

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二四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牌机电”或“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 2.关于经营业绩	37
问题 3.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66
问题 4.关于应收款项	80
问题 5.关于存货	96
问题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08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19
(1) 关于房产土地。	119
(2) 关于公司治理。	124
(3) 关于子公司。	133
(4) 关于环保事项。	147
(5) 关于继受专利。	149
(6) 关于诉讼。	152
(7)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167
问题 8.其他补充说明	193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前身牛牌有限曾实施派生分立，将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润扬置业 100%股权，以及牛牌有限对润扬置业的其他应收款剥离至五牛投资，其他与纺织设备制造、销售业务相关的分、子公司划分至牛牌有限；（2）自 1993 年 7 月高邮纺机配件设立至 1995 年 3 月高邮纺机重新登记期间，存在刘晓信、刘忠信为实际控制人刘群信代持股权情形，实际为刘群信一人出资；（3）2022 年股东刘群信和顾海琴对历史增资过程中的非货币出资进行出资置换；（4）2022 年 8 月、10 月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刘仁信将股权转让给刘群信，持股比例分别由 6.5%变为 1.5%、2.5%、1%和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派生分立的背景原因，是否经 2/3 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是否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资产负债分割方案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分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分立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分立后的稳定性；（2）分立的具体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公司分立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分立对公司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资金有没有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公司法》修订实施后，公司是否存在就前述负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5）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6）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7）请公司说明各次出资置换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8）2022 年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刘仁信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该等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发生，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义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公司披露及说明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情况

自 1993 年 7 月高邮纺机配件设立至 1995 年 3 月高邮纺机重新登记期间，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相关代持情形已经解除。

（1）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

1993 年 7 月，高邮纺机配件设立，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高邮纺机配件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为刘群信、刘晓信、刘忠信三人（三人为同胞兄弟关系）。根据主办券商和康达律师对三人的访谈，刘晓信、刘忠信为代刘群信持有高邮纺机配件的股权，高邮纺机配件设立时实际为刘群信一人持有，为刘群信一人出资。

1994 年 8 月，高邮纺机配件名称变更为高邮纺机暨第一次增资，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

公司设立情况”。高邮纺机配件名称变更为高邮纺机时，工商登记股东为刘群信、刘忠信、刘晓信、刘仁信、刘月信五人（五人为同胞兄弟关系）。根据主办券商和康达律师对五人的访谈，刘忠信、刘晓信、刘仁信、刘月信为代刘群信持有高邮纺机的股权，高邮纺机配件变更登记为高邮纺机时实际为刘群信一人持有，为刘群信一人出资。

（2）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演变与解除

1995年3月，高邮纺机依据首次颁布的《公司法》进行重新登记，考虑到兄弟之间的关系以及父亲的嘱托，实际股东刘群信将股权进行了重新分配，将部分股权赠与给了其他兄弟，形成了1995年3月工商登记的五兄弟共同持有高邮纺机股权的股权结构。至此，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根据主办券商和康达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相关方均已确认自1993年7月高邮纺机配件设立至1995年3月高邮纺机重新登记期间的股权代持情形。相关方均对1995年3月及后续历次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予以认可，均已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出于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代持关系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1995年3月重新登记时，股权代持关系已依法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全体股东持有牛牌机电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二）公司派生分立的背景原因，是否经 2/3 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是否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资产负债分割方案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分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分立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分立后的稳定性

1、公司派生分立的背景原因，是否经 2/3 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是否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喷水织机、喷气织机配套用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提花开口装置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润扬置业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突出主营业务，集中优势资源实现实业做强、主业做优，增强总体竞争实力，公司计划将纺织机械业务关联性低、业务协同作用小的房地产业务和资产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进行剥离。综上，公司实施派生分立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022年9月9日，牛牌有限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分立方案和减资事宜，一致同意以2022年8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进行派生分立，即牛牌有限存续并派生新设立五牛投资。牛牌有限未在作出分立决议后单独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但于2022年9月9日在《扬子晚报》上刊登《分立公告》，通过登报公告的方式就分立事项通知了债权人，明确了分立后的公司将对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派生分立经股东会2/3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未单独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但通过登报公告的方式就分立事项通知了债权人。

2、资产负债分割方案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以下简称“《分立协议》”), 资产负债分割方案的具体方法及依据如下:

本次分立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于流动资产,按照业务分类对应的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留在存续公司牛牌有限,牛牌有限对润扬置业164,037,245.73元其他应收款转移至新设公司五牛投资;对于土地使用权,牛牌有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作划分,仍保留在存续公司牛牌有限;对于固定资产,根据分立后牛牌有限及五牛投资业务需要进行分割;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持有的江苏牛牌纺织器材有限公司、扬州德创机械有限公司、牛牌印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股权保留在存续公司牛牌有限,润扬置业100%股权划分至新设主体五牛投资。

具体而言，资产方面，除牛牌有限对润扬置业 164,037,245.73 元其他应收款及牛牌有限持有的润扬置业 100%股权移至新设公司五牛投资外，其他资产全部保留在存续公司牛牌有限。负债方面，负债全部保留在存续公司牛牌有限。

综上，本次分立财产分割方案主要遵循资产跟着业务走、负债跟着业务和资产走的配比性和公允性原则，分立前公司纺织机械业务对应的资产及负债完整地保留在存续主体牛牌有限，资产负债分割方案具备合理性。

3、是否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

在减资暨分立的过程中，公司已通过登报公告的方式就减资暨分立事项通知了债权人，明确了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牛牌有限和五牛投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自牛牌有限减资暨派生分立事项公告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被债权人提出任何异议，未因此与债权人发生过纠纷与诉讼。

公司通过派生分立方式剥离了与纺织机械业务关联性低、业务协同作用小的房地产业务和资产，有利于公司聚焦纺织机械主业，集中优势资源实现实业做强、主业做优。本次分立系将公司持有的润扬置业 100%股权以及公司对润扬置业的其他应收款从牛牌有限剥离至五牛投资，上述资产并不是牛牌有限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上述资产的剥离对牛牌有限的业务不存在不利影响。分立前后，牛牌有限的主营业务均为纺机开口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分立未将牛牌有限的主营业务进行分割，分立后新设的五牛投资除持有润扬置业 100%股权外未实际开展业务，上述安排未对公司从事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分立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4、分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派生分立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履行的程序
1	第四十三条：“.....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022 年 9 月 9 日，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派生分立暨减资事宜。
2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自分立决议之日（2022 年 9 月 9 日）起 30 日内（2022 年 9 月 9 日）在扬子晚报刊登了公司分立的公告。
3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分立公告中明确，原公司债务由分立后的两家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与公司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行约定的除外）。
4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自分立决议之日（2022 年 9 月 9 日）起 30 日内（2022 年 9 月 9 日）在扬子晚报刊登了公司分立的公告。在规定期限内，无债权人因公司分立要求债务清偿，也无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
5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022 年 11 月 8 日，牛牌有限就上述分立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除未单独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外，牛牌有限本次减资暨派生分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法定时间期限内登报公告，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牛牌有限公司分立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已发生公司分立的效力，公司分立已依法完成。

牛牌有限虽未在作出分立决议后单独通知债权人，但在分立的过程中已经通过登报公告的方式就分立事项通知了债权人，明确了分立后的公司将对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次减资暨派生分立事项已经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工商登记机关未就减资暨派生分立事宜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提出异议。自牛牌有限减资暨派生分立事项公告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被债权人提出任何异议，未因此与债权人发生过纠纷与诉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分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牛牌有限减资暨派生分立未单独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性瑕疵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5、分立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分立后的稳定性

(1) 业务发展影响

本次分立使得公司主业更加突出，更加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和定位。分立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始终是为纺机开口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派生分立，公司将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进行剥离，对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和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2) 对公司控制权、管理层的影响

本次分立完成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依然为刘群信、顾海琴和刘志松。本次分立未将牛牌有限的人员劳动关系调整至五牛投资，派生分立完成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仍在存续公司牛牌有限留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因此，上述分立对公司控制权和管理层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3) 经营状况和业绩影响

本次分立前后，公司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实质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外部环境、资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资产结构和资源分布更加聚焦于主营业务。公司更加聚焦纺织机械板块，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80.37 万元、39,226.42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829.82 万元和 5,516.13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派生分立方式剥离了与纺织机械业务关联性低、业务协同作用小的房地产业务和资产，有利于公司聚焦纺织机械主业，集中优势资源实现实业做强、主业做优。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经营稳定，业绩稳步提升。

（三）分立的具体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分立的具体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情况

本次分立的会计处理如下：公司将被分立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进行清理，实收资本按照分立方案约定的金额减少，分立资产账面价值与股本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借：实收资本	2,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15,300,000.00 元
盈余公积	14,117,875.30 元
未分配利润	153,551,019.89 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元
其他应收款	164,968,895.19 元

根据《分立协议》，自本次分立基准日起至分立完成日期间的损益，随相关资产业务进行划分，由存续公司牛牌有限和新设公司五牛投资分别享有和承担。上述会计分录中，其他应收款金额与被分立的 164,037,245.73 元其他应收款之间的差额，系分立基准日至分立完成日期间被分立的 164,037,245.73 元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利息。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文）（以下简称“59 号通知”），本次分立的税务处理为：不确认分立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不计算企业所得税。分立资产（100%润扬置业股权及牛牌有限对润扬置业的其他应收款）相对应的纳税事项由接收资产的五牛投资承继。五牛投资接受牛牌有限的资产成本均以牛牌有限的账面净值为基础结转确定，不改变原资产的计税基础。2023 年 4 月，

公司在办理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事项时，已就本次派生分立事项向税务主管机关提交备案。

2、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中并未对企业分立的会计处理进行明确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权益性交易的会计精神，分立不改变原有经营业务的，应当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处理，即遵循账面价值原则。被分立方应当以转出资产与转出负债的账面价值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不反映资产、负债的处置损益，不影响分立当期利润表。本次分立中，牛牌有限仅将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分割至新设主体五牛投资，其他资产、负债不做分割、仍存续于牛牌有限，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 59 号通知第五条规定，“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1、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2、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3、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4、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5、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根据 59 号通知第六条第（五）项规定，“企业重组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1、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计税基础确定；2、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

另根据 59 号通知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发生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

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

此次分立系公司为利用自身资源聚焦纺织机械主业，集中优势资源实现实业做强、主业做优，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目的，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公司分立不改变分立前后股东的股权比例，即全部为股权对价；公司在分立完成后连续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分立后两家公司的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均未转让所取得的股权。因此，公司分立符合 59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2023 年 4 月，公司在办理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事项时就本次派生分立事项向税务主管机关提交备案，符合 59 号通知关于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分立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分立适用 59 号通知关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有关规定，税务处理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分立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分立对公司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主要资产负债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分立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公司分立前后（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 日）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分立前 (a)	分立后 (存续公司) (b)	影响 (b-a)
流动资产 (万元)	55,598.91	40,650.57	-14,948.34
资产合计 (万元)	66,722.02	44,809.83	-21,912.20
流动负债 (万元)	19,573.04	16,516.53	-3,056.51
负债合计 (万元)	19,886.02	16,829.51	-3,05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46,836.01	27,980.32	-18,855.69
资产负债率 (%)	29.80%	37.56%	7.75%
流动比率 (倍)	2.84	2.46	-0.38
速动比率 (倍)	1.71	2.00	0.29

注：上述分立前后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次分立公司将持有的润扬置业 100%股权及母公司对润扬置业全部的其他应收款划出，经过派生分立后，牛牌有限的资产、负债、净资产规模等均有所减少。本次派生分立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由分立前的 29.80%上升为分立后的 37.56%，但仍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流动比率略有下降，由分立前的 2.84 下降为分立后的 2.46，但速动比率得到了改善，由分立前的 1.71 上升为分立后的 2.00，本次分立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维持在合理水平。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分别为 50,142.05 万元、21,528.42 万元、28,613.6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963.1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7,047.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9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2.11、1.80，同时，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分立后公司资本和存量现金依然充足，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较强，整体质量较好、本次分立造成资产、负债、净资产的减少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利润表指标影响情况

假设公司于报告期期初 2022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分立，模拟纳入该分立事项后的主要经营数据与申报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影响 (b-a)
	实际 (a)	模拟 (b)	
营业收入(万元)	33,180.37	32,713.50	-466.87
净利润(万元)	5,715.94	5,228.53	-487.41
毛利率(%)	27.83	27.97	0.16

如上表所示，模拟分立未对申报经营数据产生较大影响。假设报告期期初即完成分立，营业收入将较申报数据减少 466.87 万元，净利润将较申报数据减少 487.41 万元，毛利率将较申报数据提升 0.16 个百分点。因此，假设报告期期初即完成分立，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亦未受到重大影响。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更加聚焦纺织机械业务板块，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80.37 万元、39,226.42 万元，归属于申请

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829.82 万元和 5,516.13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分立前后牛牌有限的资产、负债、净资产规模等均有所减少，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仍维持在较低水平，流动比率略有下降、速动比率得到改善，仍维持在合理水平，分立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均与主营业务相关，主营业务更加聚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匹配度提升，能够更好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分立后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本次分立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资金有没有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公司法》修订实施后，公司是否存在就前述负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1、公司是否存在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润扬置业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同时，牛牌有限通过母子公司内部往来形成其他应收款的形式对润扬置业开展房地产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牛牌有限母公司单体报表对润扬置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000 万元，对其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6,403.72 万元。2022 年，牛牌有限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实施派生分立，将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的润扬置业以及牛牌有限对润扬置业的其他应收款剥离至五牛投资。自 2022 年 11 月起，牛牌有限母公司单体报表不再确认对润扬置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牛牌有限合并报表不再将润扬置业纳入合并范围，牛牌有限合并范围不再有资金投入房地产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资金不存在其他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公司法》修订实施后，公司是否存在就前述负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除牛牌机电及其印度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负债情况
1	江苏星梦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策划制作发行；广告代理发布；旅游项目开发、管理；演出经纪；影视信息咨询；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不含文化教育类及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不存在负债
2	扬州五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润扬置业 100%股权外，未实际开展业务	不存在负债
3	高邮润扬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	应付账款 115.87 万元、 其他应付款 18,427.24 万元
4	江苏双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不存在负债

注：上述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根据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用报告等资料，除润扬置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大额负债。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润扬置业主要负债项目为应付账款 115.87 万元、其他应付款 18,427.24 万元。上述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其控股股东五牛投资提供的借款，不涉及大额外部债务。

综上所述，除润扬置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大额负债。润扬置业所涉负债主要系其控股股东五牛投资提供的借款，不涉

及大额外部债务。《公司法》修订实施后，公司不存在就前述负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六）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自 1993 年 7 月高邮纺机配件设立至 1995 年 3 月高邮纺机重新登记期间，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1995 年 3 月，高邮纺机进行重新登记，考虑到兄弟之间的关系以及父亲的嘱托，实际股东刘群信将股权进行了重新分配，将部分股权赠与给了其他兄弟，形成了 1995 年 3 月工商登记的五兄弟共同持有高邮纺机股权的股权结构。至此，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根据主办券商和康达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相关方均已确认自 1993 年 7 月高邮纺机配件设立至 1995 年 3 月高邮纺机重新登记期间的股权代持情形。相关方均对 1995 年 3 月及后续历次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予以认可，均已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同时，根据现有股东（包含上述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七）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现有股东及全体历史股东签署的访谈记录、股东调查表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曾经存在的代持行为已经完全解除，目前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其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公司前身高邮纺机配件于 1993 年 7 月成立，2023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7 名。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历次股东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出资股东	入股形式	背景和原因	定价及依据	资金来源	异常入股事项
1	1993 年 7 月	刘忠信、刘群信、刘晓信	出资设立	公司设立，刘晓信、刘忠信代刘群信持有高邮纺机配件的股权	1 元/注册资本，有限公司新设	刘群信自有资金	无
2	1994 年 8 月	刘群信、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刘仁信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60 万元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1 元/注册资本，股东协商确定	刘群信自有资金	无
3	2003 年 1 月	刘群信、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刘仁信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1 元/注册资本，股东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无

序号	入股时间	出资股东	入股形式	背景和原因	定价及依据	资金来源	异常入股事项
4	2004 年 5 月	老股东：刘群信、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刘仁信；新股东：顾海琴、管琢、闵健、宗志敏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3,620 万元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新股东顾海琴为刘群信的配偶，管琢、闵健和宗志敏当时为公司员工，为激励员工给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决定引入上述 3 人入股	1 元/注册资本，股东协商确定	老股东及顾海琴系自有资金，管琢、闵健和宗志敏为刘群信借款	无
5	2004 年 7 月	刘群信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股东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无
6	2014 年 11 月	顾海琴、刘志松	股权转让	原股东管琢、闵健和宗志敏因离职原因退出并由顾海琴、刘志松承接	管琢、闵健、宗志敏入股时出资来源为刘群信借款，至离职之时未偿还，经协商一致，其三人将所持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刘群信的儿子刘志松、配偶顾海琴	不适用	无
7	2022 年 8 月	刘群信	股权转让	基于家族内部财产分配的原因，考虑家族成员多年以来对公司经营的贡献情况，经友好协商，五兄弟进行家族内部的股权调整，刘忠信、刘晓信、刘仁信、刘月信按成本价 1 元/注册资本退出部分股份并由刘群信承接	1 元/注册资本，股东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无
8	2022 年 10 月	刘群信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无

由上表可知，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入股价格公允、客观依据合理，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

3、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综上，第一，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诉讼冻结等影响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第二，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第三，公司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八）请公司说明各次出资置换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情形如下：

1、1993 年 7 月，高邮纺机配件设立之时未进行验资、注册资本未达到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货币出资未达到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 5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 号）等相关规定。同时，因年代久远，原始凭证丢失。

2、1994 年 8 月，高邮纺机配件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8 万元变更为 60 万元。本次增资存在实物出资但未履行评估手续。同时，因年代久远，原始凭证丢失。

3、2004 年 5 月，牛牌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至 3,620 万元。本次增资存在非货币出资，且已履行评估和验资程序，但因出资时间久远，部分原始凭证已无法找到。

针对上述出资瑕疵和非货币出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牛牌机电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相应出资人刘群信和顾海琴以现金形式对上述瑕疵出资和非货币出资进行出资置换。2022 年 9 月，刘群信和顾海琴完成上述出资置换。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 9630 号”《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验资复核报告出具日，上述瑕疵出资和非货币出资已用货币出资置换并规范完毕，公司已收到股东缴付的置换出资款。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出资方式的变更不属于工商登记事项，因此牛牌机电股东的本次出资置换无需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出资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验资复核程序，合法合规。针对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情形，相关方已用现金进行了出资置换，并由会计师进行了验资复核，股东出资置换真实。上述不规范事项不影响相关股东出资充足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2022 年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刘仁信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该等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发生，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持股 5% 以上股东相关义务的情形

1、2022 年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刘仁信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两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方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刘仁信与股权受让方刘群信系兄弟关系。基于家族内部财产分配的原因，考虑家族成员多年以来对公司经营的贡献情况，经友好协商，五兄弟进行家族内部的股权调整。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

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发生于刘群信、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刘仁信等兄弟之间，因此适用《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但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转让价格参考注册资本确定具有合理性。

2、该等股权转让真实发生，转让款已实际支付，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刘群信的个人银行流水、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交割证明、公司工商底档资料，结合对主办券商和康达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2022年的股权转让发生于刘群信、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刘仁信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系家族财产内部调整，各方均确认股权转让款已收/付，相关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不存在规避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义务的情形

2022 年股权转让发生前，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刘仁信持股比例均为 6.5%。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对于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义务的规定集中体现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披规则》），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类别	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
权益变动	《非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做市方式、竞价方式进行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二）通过协议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 《信披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根据《非公办法》和《信披规则》，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众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10%时，方触发其权益变动的披露和暂停转让义务。2022年股权转让前后，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刘仁信持股比例均不足10%，故不存在规避权益变动相关义务的情形。
质押	《信披规则》第五十条规定，“挂牌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根据股东调查表、主办券商及康达律师对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刘仁信的访谈记录以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权属纠纷的说明》，相关股东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情形。

类别	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
关联交易	《信披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挂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信披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022 年股权转让后，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刘仁信持股比例虽降至 5%以下，但作为控股股东刘群信的兄弟，仍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交易仍然构成关联交易，需持续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由上表可知，股权转让方不存在利用股权转让规避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2022 年刘群信和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刘仁信的股权转让事项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合理，该等股权转让真实发生，转让款已实际支付，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规避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义务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本次分立的背景、原因，分析本次分立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获取并核查牛牌有限分立相关的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查阅派生分立的工商资料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扬子晚报上刊登的分立公告、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等资料；

（3）获取并核查分立协议，了解资产负债分割的具体方案并分析其依据和

合理性；

（4）取得公司的声明文件，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确认本次分立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5）查阅并对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核查分立程序的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

（6）获取公司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分析分立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分立后的稳定性；

（7）获取分立的会计处理凭证和税务备案受理通知书，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分立的具体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情况，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文）等规定，分析分立会计处理的规范性和税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8）取得公司分立前后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数据，分析公司分立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以及分立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

（9）获取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0）访谈董事会秘书，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获取相关企业的工商简档、营业执照、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以及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用报告，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负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11）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出资、增资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本变动情况；

（12）对公司现有股东及全部历史股东进行历史沿革访谈并取得访谈问卷，

了解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情况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及原因；

（13）查阅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调查表、获取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是否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权属纠纷的说明；

（1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15）获取全体股东出具的适格性说明；

（16）查阅出资置换的内部决策文件、验资复核报告，获取出资置换股东的银行流水以及公司银行回单，对出资置换股东进行访谈，查询《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关于工商备案登记的有关规定；

（17）查阅《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但视为有正当理由的适用情形，分析 2022 年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性；

（18）查阅《非公办法》和《信披规则》关于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义务的相关规定，分析 2022 年股权转让方是否存在规避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义务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对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进行补充披露。

（2）公司派生分立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分立事项作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股东会 2/3 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且依法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分立事项未逐一通知债权人存在程序性瑕疵，但已通过公告方式通知债权人，明确了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牛牌有限和五牛投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未因此被债权人提出任何异议，未因此与债权人发生过纠纷与诉讼，公司亦不存

在因前述程序瑕疵事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因此未单独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性瑕疵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本次分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立的资产负债分割方案确定依据合理，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突出主营业务和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派生分立剥离了与纺织机械业务关联性低、业务协同作用小的房地产业务和资产，有利于公司聚焦纺织机械主业，集中优势资源实现实业做强、主业做优，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经营稳定，业绩稳步提升。

（3）公司本次分立将被分立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进行清理，实收资本按照分立方案约定的金额减少，分立资产账面价值与股本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本次分立未改变原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未确认所得或损失，具体税务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分立前后牛牌有限的资产、负债、净资产规模等均有所减少，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仍维持在较低水平，流动比率略有下降、速动比率得到改善，仍维持在合理水平，分立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均与主营业务相关，主营业务更加聚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匹配度提升，能够更好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分立后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本次分立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牛牌有限原全资子公司润扬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牛牌有限通过母子公司内部往来形成其他应收款的形式对润扬置业房地产业务提供资金支持，2022 年公司分立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不再将润扬置业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合并范围不再有资金投入房地产业务；除润扬置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大额负债，润扬置业所涉负债主要系其控股股东五牛投资提供的借款，不涉及大额外部债务，《公司法》修订实施后，公司不存在就前述负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6）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7）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背景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未解除、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8）针对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情形，相关方用现金出资进行了出资置换，此次出资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验资复核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不规范事项不影响相关股东出资充足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9）2022 年股权转让事项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合理，该等股权转让真实发生，转让款已实际支付，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规避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义务的情形。

（10）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牛牌纺织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群信、顾海琴、刘志松，亦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群信、刘志松为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三人外，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无员工持股平台。主办券商对上述主体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流水核查	补充/替代核查手段
刘群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993 年 7 月设立	不涉及	不涉及	因年代久远，原始凭证丢失，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了出资置换	不涉及	因时间久远，刘群信无法提供资金流水	(1) 查阅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资料 (2) 对出资股东及其他全体股东（含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3) 取得出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4) 查验验资复核报告 (5) 取得出资置换的银行回单
		1994 年 8 月，注册资本由 18 万元增至 60 万元	不涉及	不涉及	因年代久远，原始凭证丢失，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了出资置换	不涉及	时间久远，刘群信无法提供资金流水	(1) 查阅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资料 (2) 对出资股东及其他全体股东（含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3) 取得出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4) 查验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 (5) 取得出资置换的银行回单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流水核查	补充/替代核查手段
		2003 年 1 月，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刘群信增资 570 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因时间久远，刘群信无法提供资金流水	(1) 查阅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验验资报告 (3) 对出资股东进行访谈 (4) 取得出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2004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620 万元，其中刘群信以现金形式增资 1 万元、以实物形式增资 626 万元、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资 793 万	不涉及	已取得	已取得刘群信货币出资 1 万元的出资凭证及 1,419 万元非货币出资部分的《资产调拨单》。针对非货币出资部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了出资置换	不涉及	因时间久远，刘群信无法提供资金流水	(1) 查阅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 (3) 对出资股东进行访谈 (4) 取得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5) 取得出资置换的银行回单
		2004 年 7 月，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62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刘群信以现金方式增资 380 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因时间久远，刘群信无法提供资金流水	(1) 查验验资报告 (2) 对刘群信进行访谈 (3) 取得刘群信填写的调查表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流水核查	补充/替代核查手段
		2022 年 8 月，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分别将其持有的牛牌有限 200 万元、160 万元、220 万元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200 万元、160 万元、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群信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刘群信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并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形	(1) 对刘群信以及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进行访谈 (2) 取得了转让双方填写的调查表
		2022 年 10 月，刘仁信将其持有的牛牌有限 10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群信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刘群信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并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形	(1) 对刘群信、刘仁信进行访谈 (2) 取得了转让双方填写的调查表
		2022 年 9 月，刘群信对其历史上的瑕疵出资和非货币出资进行出资置换	不涉及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刘群信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并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形	(1) 对刘群信进行访谈 (2) 查验验资复核报告 (3) 取得出资置换的银行回单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流水核查	补充/替代核查手段
顾海琴	实际控制人、董事	2004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620 万元，顾海琴以现金形式增资 209 万元、以实物形式增资 51 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已取得顾海琴货币出资 209 万元的出资凭证及 51 万元非货币出资部分的《资产调拨单》。针对非货币出资部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了出资置换	不涉及	因时间久远，顾海琴无法提供资金流水	(1) 查阅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 (3) 对出资股东进行访谈 (4) 取得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5) 取得出资置换的银行回单
		2014 年 11 月，管琢将其持有的牛牌有限 2.5%的股权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以 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顾海琴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不涉及	无需支付对价，同时因时间久远，顾海琴无法提供资金流水	对顾海琴、管琢进行访谈
		2022 年 9 月，顾海琴对其历史上的瑕疵出资和非货币出资进行出资置换	不涉及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顾海琴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并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形	(1) 对顾海琴进行访谈 (2) 查验验资复核报告 (3) 取得出资置换的银行回单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流水核查	补充/替代核查手段
刘志松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1 月，宗志敏、闵健各自将其持有的牛牌有限 2.5%的股权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以 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刘志松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不涉及	无需支付对价，同时因时间久远，刘志松无法提供资金流水	对刘志松、宗志敏、闵健进行访谈

综上所述，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资、股权转让情形，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入股协议或决议文件、支付凭证，核查了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同时对公司全部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确认，通过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相关的争议纠纷。对于上述股东存在的部分因时间久远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相应凭证或银行流水的情形，主办券商采取查阅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访谈股东并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已获取并核查了与股权真实性相关的必要资料，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核查程序，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牛牌纺织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	1993 年 7 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	不涉及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已披露	不存在
2	1994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注册资金由 18 万元变更为 60 万元。	1 元/股，参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存在股权代持，已披露	不存在
3	2003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注册资本从 6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刘群信增资 570 万元、刘仁信增资 95 万元、刘忠信增资 90 万元、刘晓信增资 90 万元、刘月信增资 95 万元。	1 元/股，参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4	2004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同时管琢、闵健和宗志敏当时为公司员工，为激励员工给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决定引入上述 3 人入股。 公司原股东刘群信、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刘仁信及新股东顾海琴、管琢、闵健、宗志敏共同出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至 3,620 万。	1 元/股，参考注册资本	原股东及顾海琴为自有资金；管琢、闵健、宗志敏为刘群信借款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5	2004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62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股东刘群信以现金方式增资 380 万元。	1 元/股，参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6	201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管琢、闵健和宗志敏 3 人入股时，出资资金来源为向刘群信的借款。2014 年前，管琢、闵健和宗志敏基于个人职业规划和兼顾家庭等因素的考虑，陆续从公司离职，但一直未向刘群信偿还此前的借款。经友好协商，其三人将持有的牛牌有限股权以 0 元分别转让给刘群信的儿子刘志松、配偶顾海琴。	不涉及	不适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7	2022年8月、10月，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10月，公司其他股东向刘群信转让股权。刘群信、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刘仁信为兄弟关系。基于家族内部财产分配的原因，考虑家族成员多年以来对公司经营的贡献情况，经友好协商，五兄弟进行家族内部的股权调整。	1元/注册资本，参考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刘群信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之“（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公司各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牛牌纺织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之“（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牛牌纺织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2.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请材料，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80.37 万元、39,226.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715.94 万元、6,002.2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83%、30.23%。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主要类别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配件业务收入 2023 年增长的原因，与主营业务的总体匹配性；（4）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变动原因；（5）报告期各期签收、验收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依据及内外部证

据齐备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调节收入情形；（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7）报告期各期主要类别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汇率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 2023 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8）详细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越剑智能毛利率明显较低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9,226.42	33,180.37	6,046.05	18.22%
营业成本	27,368.88	23,945.13	3,423.75	14.30%
其中：直接材料	22,659.34	19,530.15	3,129.18	16.02%
直接人工	2,144.50	1,670.39	474.11	28.38%
制造费用	2,565.05	2,744.59	-179.54	-6.54%
毛利额	11,857.53	9,235.24	2,622.30	28.39%
毛利率	30.23%	27.83%	-	-
期间费用	4,322.96	3,823.84	499.12	13.05%
期间费用率	11.02%	11.52%	-	-
净利润	6,002.28	5,715.94	286.34	5.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6.15	886.12	-399.97	-4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6.13	4,829.82	686.31	14.21%

注：2022 年 11 月，公司完成以派生分立方式将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润扬置业 100%股权以及公司对润扬置业的其他应收款剥离至五牛投资。2022 年公司制造费用包含当年 1-10 月润扬置业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制造费用 309.95 万元，扣除润扬置业影响后，制造费用变动比例为 5.36%，与收入及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1、受益于下游行业恢复发展，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2022 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2023 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随着内需带动作用渐强，2023 年我国纺织行业产销衔接、经济循环状况持续好转，行业产能利用率和生产形势稳中有升，行业综合景气度持续位于扩张区间。公司主要产品织机开口装置属于无梭织机（包括喷水织机、喷气织机、剑杆织机）的重要部件，一台无梭织机通常需要配备一台开口装置。具体到公司所属的无梭织机（包括喷水织机、喷气织机、剑杆织机）细分行业，2022 年、2023 年国内主要生产厂家无梭织机销量分别为 78,900 台、139,600 台，同比增长 76.93%，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流行趋势及织物风格变化的有效促进；新疆、河南、河北、安徽等产业集群发展的重点支撑。

作为国内纺织机械开口装置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2023 年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有效联动研产供销各环节，积极利用自身优势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22%。

2、2023 年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提升，规模效应凸显，带动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织机开口装置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产能	35,000.00	35,000.00	0.00%
产量	31,406.00	22,660.00	38.60%
销量	28,718.00	22,609.00	27.02%
产能利用率	89.73%	64.74%	-
产销率	91.44%	99.77%	-

2023 年，公司充分把握下游行业恢复发展的市场机遇，实现产销规模稳步增长、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规模效应凸显，主要产品织机开口装置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的下滑幅度，进而带动毛利率小幅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元/台

主要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织机开口装置	销售收入	33,887.74	28,692.88	18.11%
	销售数量	28,718.00	22,609.00	27.02%
	销售成本	22,707.25	19,845.30	14.42%
	其中：直接材料	18,498.68	16,195.34	14.22%
	直接人工	1,929.50	1,503.36	28.35%
	制造费用	2,279.07	2,146.59	6.17%
	销售单价	11,800.18	12,690.91	-7.02%
	单位成本	7,906.97	8,777.61	-9.92%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6,441.49	7,163.23	-10.08%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	671.88	664.94	1.04%
	单位制造费用	793.60	949.44	-16.41%
	毛利率	32.99%	30.84%	-

注：2022 年、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织机开口装置贡献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48%、86.39%。

3、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上升，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9,226.42	33,180.37	18.22%
销售费用	1,550.27	1,387.78	11.71%
管理费用	1,332.07	1,098.57	21.26%
研发费用	1,464.15	1,154.87	26.78%
财务费用	-23.53	182.62	-112.88%
期间费用总计	4,322.96	3,823.84	13.0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率	3.95%	4.18%	-
管理费用率	3.40%	3.31%	-
研发费用率	3.73%	3.48%	-
财务费用率	-0.06%	0.55%	-
期间费用率	11.02%	11.52%	-

相比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分别同比增长 18.22%、13.05%，增长趋势具备一致性。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52%、11.02%，基本保持稳定。

4、主要受资金使用费收益大幅下降的影响，2023 年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12	-1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12	106.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98	796.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1.00	216.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7	32.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9	2.95
小计	584.84	1,140.14
减：所得税影响数	98.69	254.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6.15	886.1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86.12 万元、486.15 万元，2023 年大幅下降主要受资金使用费收益大幅下降的影响。2022 年，公司资金使用费收益主要系子公司润扬置业因向三垛镇政府拆出资金而确认的利

息收入。2022 年 11 月公司派生分立实施完成后，润扬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不再确认相应的资金使用费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68%、7.09%，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非经常性损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比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4.21%，高于同期净利润的增长幅度 5.01%，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受益于下游行业恢复发展，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织机开口装置产销量大幅增长，一方面带动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另一方面产能利用率提高，规模效应凸显，主要产品织机开口装置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的下滑幅度，进而带动毛利率小幅上升。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提升共同助力毛利额实现大幅增长。在期间费用方面，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上升，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非经常性损益方面，2022 年 11 月公司派生分立实施完成后，润扬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不再确认相应的资金使用费收益，致使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减少，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扣非后净利润增长幅度。以上因素综合使得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符合所属行业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类别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1、受益于下游行业恢复发展，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织机开口装置产销量大幅增长，助力当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2023 年，在内销市场持续回暖发挥带动作用，以及国家一系列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政策举措支持下，纺织行业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受益于下游行业恢复发展，当年公司所属无梭织机细分行业销量实现大幅增长，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2.关于经营业绩/一、公司说明/（一）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

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受益于下游行业恢复发展，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的相关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织机开口装置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92.88 万元、33,887.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48%、86.39%，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046.05 万元，主要系由织机开口装置收入同比增长 5,194.87 万元推动。2023 年度织机开口装置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11%，主要受益于销量大幅增长，这与当年无梭织机行业销量增长趋势具备一致性。2023 年织机开口装置销量、销售单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元/台

主要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凸轮开口装置	销售数量	24,942.00	19,662.00	26.85%
	销售单价	8,297.24	9,177.11	-9.59%
	销售收入	20,694.98	18,044.03	14.69%
	销售收入增加额	2,650.94	-	-
	其中：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4,845.51	-	-
	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2,194.57	-	-
多臂开口装置	销售数量	3,684.00	2,947.00	25.01%
	销售单价	33,999.28	36,134.53	-5.91%
	销售收入	12,525.33	10,648.85	17.62%
	销售收入增加额	1,876.49	-	-
	其中：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2,663.12	-	-
	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786.63	-	-
提花开口装置	销售数量	92.00	-	-
	销售单价	72,547.13	-	-
	销售收入	667.43	-	-
	销售收入增加额	667.43	-	-

主要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其中：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	-	-
	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	-	-
织机开口装置合计	销售数量	28,718.00	22,609.00	27.02%
	销售单价	11,800.18	12,690.91	-7.02%
	销售收入	33,887.74	28,692.88	18.11%
	销售收入增加额	5,194.87	-	-
	其中：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7,752.88	-	-
	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2,558.01	-	-

注：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年销量-上年销量）*上年销售单价，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年销售单价-上年销售单价）*本年销量，下同。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具备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533.21 万元、39,054.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5%、99.56%，主营业务突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相关产品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越剑智能	纺织机械	70,412.18	125,892.79	-44.07%
	其中：经编机	2,777.52	1,250.09	122.19%
泰坦股份	纺织机械	102,211.99	133,529.98	-23.45%
慈星股份	横机	167,852.91	146,841.45	14.31%
佰源装备	圆纬机及配件	27,534.94	23,112.10	19.14%
平均值（慈星股份、佰源装备）	-	-	-	16.73%
牛牌机电	织机开口装置及配件	39,054.63	32,533.21	20.05%

越剑智能主要产品为加弹机，属于化纤机械，与织造机械可比性相对有限。越剑智能主营业务产品中经编机属于织造机械，其收入规模较低，但变动趋势

与公司一致。泰坦股份主要产品为转杯纺纱机和剑杆织机。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2022 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2023 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2023 年国内主要生产厂家无梭织机销量由 2022 年的 78,900 台增长至 139,600 台，增量的 60,700 台中，喷水织机增长 44,500 台，增幅 97.80%，喷气织机增长 16,000 台，增幅 66.67%，与之相比，剑杆织机几乎无增长。公司主要从事喷水织机、喷气织机配套用开口装置业务，而泰坦股份主要涉足的领域为剑杆织机，产品结构的差异造成了双方收入变动趋势的差异。慈星股份、佰源装备主要产品均属于针织机械，公司主要产品开口装置属于机织机械，3 家公司主要产品同属于织造机械，因此可比性相对较强。2023 年，慈星股份、佰源装备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平均增长 16.73%，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 20.05%与之较为接近，变动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

（三）配件业务收入 2023 年增长的原因，与主营业务的总体匹配性

1、2023 年公司配件产品产销量大幅增长，助力当年配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织机开口装置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配件以综框为主，除此之外还包括各类凸轮片、连杆、箱体、综条、上梁/下梁等诸多配件。

2022 年、2023 年，公司配件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40.31 万元、5,166.87 万元，同比增长 34.54%，其中主要配件产品综框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38.91 万元、4,003.40 万元，占比分别为 81.74%、77.48%，同比增长 27.54%。

与 2023 年织机开口装置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类似，当年配件及综框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销量大幅增长。2023 年综框产品销量、销售单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片、元/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	123,421.00	93,034.00	32.66%
销售单价	324.37	337.39	-3.8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收入	4,003.40	3,138.91	27.54%
销售收入增加额	864.49	-	-
其中：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1,025.24	-	-
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160.74	-	-

2、2023 年公司主要配件产品综框与主要产品织机开口装置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具备较强的匹配性

综框作为用于形成梭口的关键部件，由与之相连的连杆或者钢丝绳驱动，带动综丝上下运动，进而拉动经纱分层形成开口，完成引纬过程，纬纱在经纱中穿梭，最终交织成不同花纹的织物。综框的运动角，即综框在织机开口装置提综机构的作用下，按照开口装置的程序上下运动的角度范围，决定了经纱分层开口的程度，从而影响织物的结构和花纹，因此综框的结构和运动规律对织物的结构和质量产生重要影响，系配套织机开口装置使用的重要部件。

鉴于综框对织机开口装置的重要性，相较于其他配件，综框销售与织机开口装置销售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和匹配性。2022 年、2023 年，综框、织机开口装置销售收入的相关性和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综框	4,003.40	3,138.91
织机开口装置	33,887.74	28,692.88
综框/织机开口装置	11.81%	10.94%

（四）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商品房开发收入、废品废料收入、租赁费收入等项目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品废料收入	112.55	65.52%	120.85	18.67%
租赁费收入	39.54	23.02%	50.10	7.74%
维修费及安装费收入	10.09	5.88%	8.98	1.39%
商品房开发收入	-	-	466.87	72.14%
其他收入	9.60	5.59%	0.36	0.06%
合计	171.79	100.00%	647.15	100.00%

2022 年商品房开发收入系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润扬置业产生，当年 11 月公司派生分立实施完成后，润扬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此后公司营业收入中不再包括商品房开发收入。

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租赁费收入较 2022 年度同比减少 10.56 万元、下降 21.07%，主要原因系因牛牌器材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其自 2022 年 7 月起不再向公司租赁厂房，2022 年上半年公司来自牛牌器材的租赁费收入为 12.3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废品废料收入较为稳定。除前述 3 类主要收入来源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金额均较小，增减变动与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

（五）报告期各期签收、验收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依据及内外部证据齐备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以验收方式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收入确认方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验收	24,944.44	63.87%	20,024.85	61.55%
签收	13,854.66	35.48%	12,285.74	37.76%
出口报关	255.53	0.65%	222.63	0.68%

收入确认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9,054.63	100.00%	32,533.2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以验收方式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60%，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条件明确，收入确认依据充足、内外部证据齐备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条件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为喷水织机、喷气织机配套用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提花开口装置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条件为：公司与购货方签订销售合同，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根据约定需安装验收的商品，在安装完成并取得连机交付记录后，按照约定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根据约定无需安装验收的商品，发货并经购货方签收后，按照约定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条件为：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报关离境、取得出口报关单或提单等原始单据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条件明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内外部证据齐备

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条件，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具体收入确认依据和内外部证据如下：

收入确认方式	内外部证据
验收	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连机交付记录、增值税发票等
签收	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签收单、增值税发票等
出口报关	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获取的各项内外部证据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内外部证据齐备。

3、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确认期间准确，不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公司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即取得联机交付记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时，才确认营业收入。公司与客户进行独立、公平交易，不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进行收入跨期调节的情况。

（六）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报告期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6,589.81 万元、17,156.65 万元，2024 年 1-6 月新获取订单 21,191.91 万元（不含税）。

公司一般根据客户需求和产能情况实时接单、及时安排产线生产，订单转化及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持续增长，且期后订单量充足。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和沟通机制，持续获得销售订单，有效保障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2、报告期期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较好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7,109.19
净利润	4,114.65
毛利率	3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96.16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期后订单签署情况良好，加之上年末尚未完成的在手订单充裕，2024 年 1-6 月，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7,109.19 万元、净利润 4,114.65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696.16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同时尚未到年底集中催款期。2024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较好，产研供销有效联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经营业绩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七）报告期各期主要类别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汇率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 2023 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合计为公司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92.88 万元、33,220.3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48%、84.69%，系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类别。公司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分别为 32,957.74 万元、38,970.8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33%、99.35%，汇率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极小。

报告期内，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及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主要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凸轮开口装置	销售单价	8,297.24	9,177.11	-9.59%
	单位成本	5,734.42	6,664.67	-13.96%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4,634.95	5,408.83	-14.31%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	484.19	503.62	-3.86%
	单位制造费用	615.27	752.21	-18.20%
	毛利率	30.89%	27.38%	
	毛利率增加额	上升 3.51 个百分点		
	其中：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下降 7.70 个百分点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上升 9.33 个百分点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上升 0.23 个百分点		

主要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上升 1.65 个百分点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小计	上升 11.21 个百分点		
多臂开口装置	销售单价	33,999.28	36,134.53	-5.91%
	单位成本	20,955.76	22,874.90	-8.39%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17,290.91	18,868.33	-8.36%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	1,794.57	1,741.22	3.06%
	单位制造费用	1,870.28	2,265.34	-17.44%
	毛利率	38.36%	36.70%	
	毛利率增加额	上升 1.67 个百分点		
	其中：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下降 3.98 个百分点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上升 4.64 个百分点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下降 0.16 个百分点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上升 1.16 个百分点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小计	上升 5.64 个百分点		

注：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上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本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本期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本期销售单价；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直接人工成本-本期单位直接人工成本）/本期销售单价；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销售单价。

1、报告期内，主要开口装置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均呈下降趋势，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相一致，具备合理性

（1）报告期内，主要开口装置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均呈下降趋势，变动趋势具备一致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的销售单价、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主要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凸轮开口装置	销售单价	8,297.24	9,177.11	-9.59%
	单位成本	5,734.42	6,664.67	-13.96%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4,634.95	5,408.83	-14.31%
多臂开口装置	销售单价	33,999.28	36,134.53	-5.91%
	单位成本	20,955.76	22,874.90	-8.39%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17,290.91	18,868.33	-8.36%

公司深耕织机开口装置细分领域 20 余年，经过多年的经营和沉淀，已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和供应商资源以及较高的品牌认同度，与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已形成长期、稳定、友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销售定价方面，公司本着互惠双赢的合作原则，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销售定价策略，并综合考虑工艺技术难度、市场竞争状况、客户合作情况、订单量、付款条件等因素与客户商定价格，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采购定价方面，公司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为了保证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及时性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针对同一主要原材料，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信誉状况、供货速度、供货质量及信用周期、付款条件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在具体的采购业务活动中，公司向供应商询价后，供应商采取成本加成方式向公司报价，公司结合基础原料市场价格、加工费率、利润率等情况核算原材料价格，再通过比价、竞价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有效保证采购公允性。客户、供应商和公司各方均本着互惠双赢的合作原则，遵循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公司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价格传导机制良好，加之成本管控能力较强，因此能够较好地控制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风险。

如上表所示，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的销售单价、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均呈下降趋势，变动趋势具备一致性和合理性。但由于与客户和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同以及价格传导具有一定的时滞性、销售和采购存在一定的时差性，此两类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低于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幅度。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上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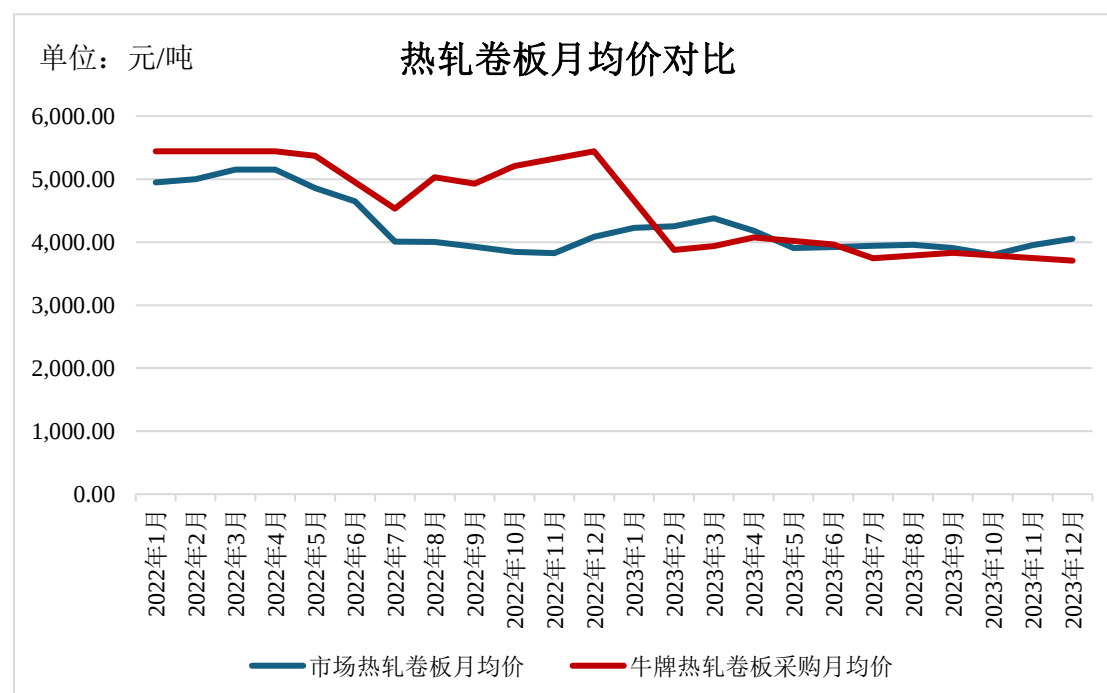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型材、铸件（毛坯）、锻件（毛坯）、加工件、板焊件、标准件、电器件、液压件、气动件、塑料件、五金件、凸轮组合件、多臂组合件、提花组合件等类别，每类原材料按照具体零部件或材料型号又可以划分为不同种具体原材料，前 20 大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采购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元/kg

采购内容	单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铝材	吨	2,096.16	8.26%	21.7	1,440.77	7.03%	22.16	-2.10%
热轧卷板	吨	1,542.17	6.08%	3.88	1,776.92	8.67%	5.34	-27.26%
槽钢	吨	148.49	0.59%	3.87	275.79	1.35%	4.46	-13.26%
箱体（毛/料坯）	万件	1,436.88	5.67%	444.7	1,029.79	5.03%	452.2	-1.66%
凸轮片（毛坯）	万件	815.41	3.22%	43.03	388.83	1.90%	45.15	-4.70%
摆臂（毛坯）	万件	596.84	2.35%	29.39	461.9	2.25%	30.16	-2.57%
右上机座（毛坯）	万件	748.21	2.95%	269.48	757.55	3.70%	372.59	-27.67%
左上机座（毛坯）	万件	514.41	2.03%	189.64	516.93	2.52%	254.43	-25.46%
右下机座（毛坯）	万件	419.38	1.65%	143.27	364.98	1.78%	160.65	-10.82%
左下机座（毛坯）	万件	419.63	1.65%	143.27	365.44	1.78%	160.66	-10.83%
偏心轮结合件	万件	1,699.47	6.70%	362.51	1,257.22	6.14%	393.08	-7.78%
向心满装球轴承	万件	708.88	2.80%	4.88	565.83	2.76%	5.03	-3.01%
螺伞齿轮副	万件	455.14	1.79%	157.5	340.09	1.66%	163.5	-3.67%
凸轮转子	万件	448.31	1.77%	15.14	323.03	1.58%	15.82	-4.30%
滚针轴承	万件	407.14	1.61%	4.92	314.59	1.54%	5.1	-3.37%
凸轮转子结合件	万件	327.88	1.29%	29.56	296.77	1.45%	31.19	-5.24%
M5 组件	万件	504.47	1.99%	57.52	59.74	0.29%	57	0.91%
提综臂轴	万件	280.24	1.10%	50.94	255.34	1.25%	58.05	-12.25%
提综臂轴座组合件	万件	233.29	0.92%	19.4	182.19	0.89%	20.23	-4.10%
齿轮油	吨	39.17	0.15%	13.5	515.7	2.52%	13.39	0.83%
总计		13,841.56	54.58%	-	10,644.28	49.2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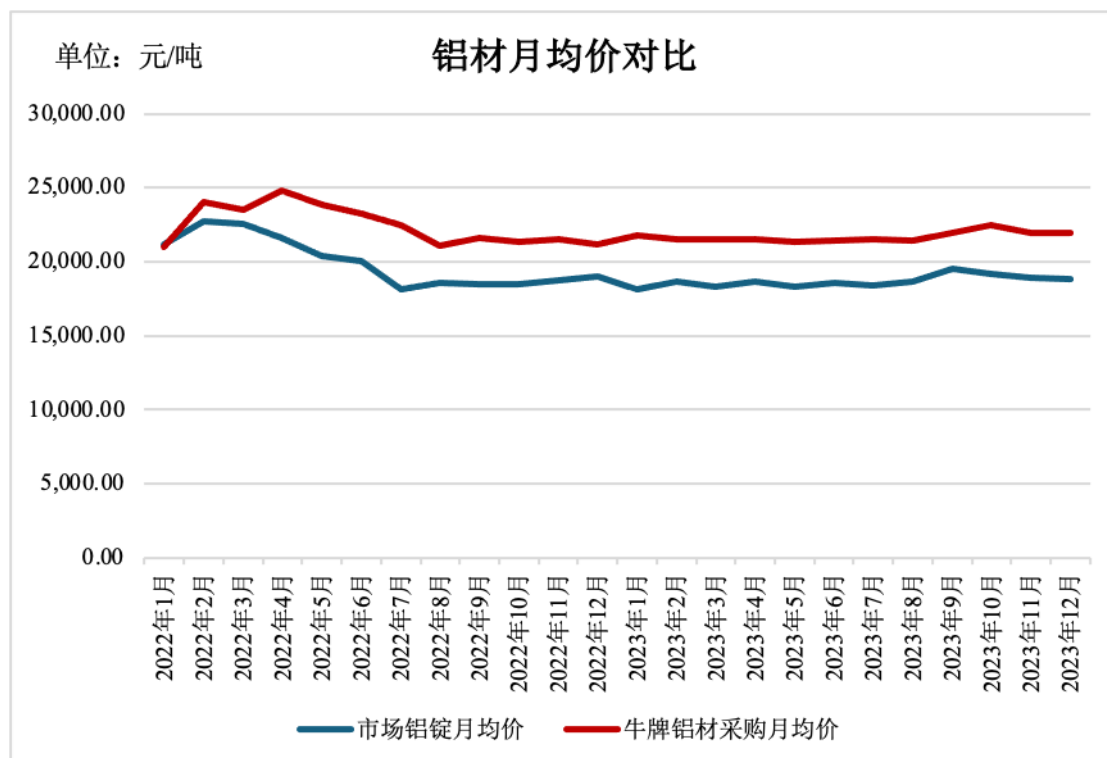
1) 大宗商品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具备一致性，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大宗商品类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热轧卷板及槽钢。大宗商品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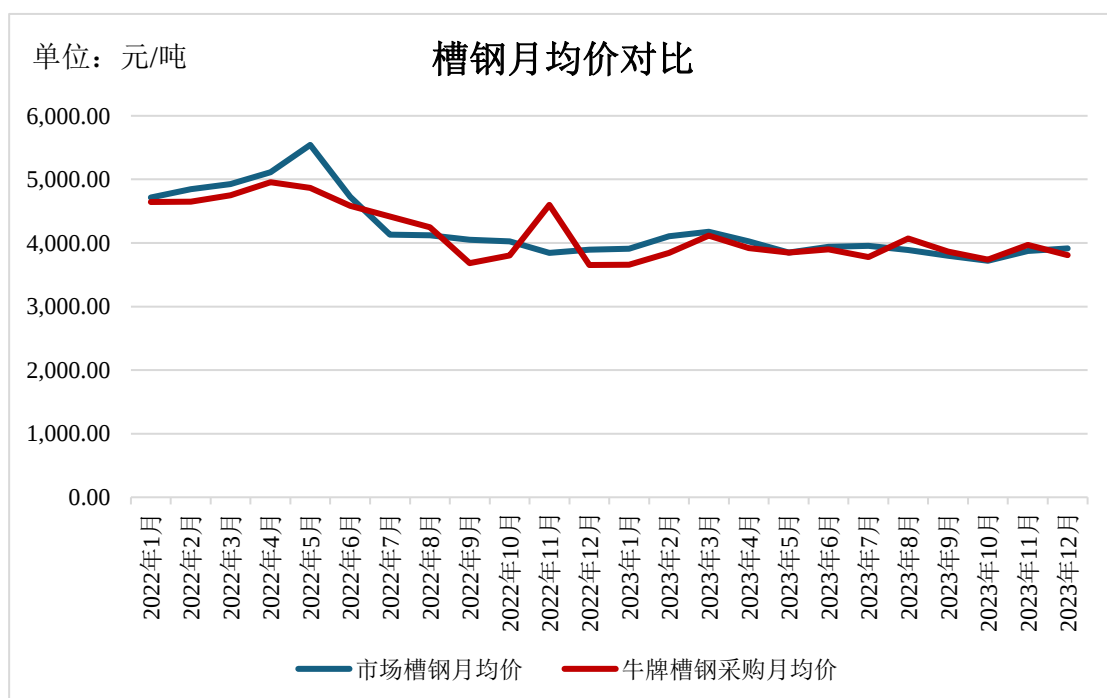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注：2022 年下半年公司热轧卷板月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系：为保障供应稳定并基于公司对未来行情的判断，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与张家港保税区名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以含税价 6,150 元/吨的固定价格向其采购 3,450 吨 Q235B 卷板（5.9*1640）等两种型号的热轧卷板。2022 年下半年，公司基于该笔合同的采购量较大，由于价格已经锁定，在市场价格下行的情况下，造成了公司该等期间采购价格较高。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大宗商品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整体上与市场行情变化趋势保持一致，均呈现下降的趋势，具体波动略有差异主要受产品细分型号及其结构的影响。

2) 定制加工类原材料、组合件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上亦呈现出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与大宗商品类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具备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定制加工类原材料主要包括箱体（毛坯）、凸轮片（毛坯）、摆臂（毛坯）及机座（毛坯）等，公司采购此等定制加工类原材料后还需要进一步加工。公司采购的组合件类原材料主要包括偏心轮结合件、向心满装球轴承、螺伞齿轮副等，公司采购此等组合件类原材料后不需要进一步加工即可直接使用。定制加工类原材料、组合件类原材料的定制化程度均较高，不同型号的开口装置产品所需定制加工类原材料、组合件类原材料的结构及性能均有所差异，因此此两类原材料品种繁多、规格型号多样。此两类原材料价格除受钢、铁等基础原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外，还受生产工艺、加工复杂度、产品结构、产品设计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但整体而言，在基础原料钢、铝等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的环境下，大部分定制加工类原材料、组合件类原材料均呈现下降趋势。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基础原料钢、铝等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加之 2023 年公司采购规模扩大，规模采购具备价格谈判优势，受此影响，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整体上亦呈现出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

2、报告期内，主要开口装置产品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小幅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的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主要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凸轮开口装置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	484.19	503.62	-3.86%
多臂开口装置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	1,794.57	1,741.22	3.06%

2023 年，凸轮开口装置产品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同比下降 3.86%，主要原因为：当年凸轮开口装置产品产量、销量分别同比大幅增长 35.95%、26.85%，在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生产人员人数略有增加的情况下，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2023 年，多臂开口装置产品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同比上升 3.06%，主要原因为：当年多臂开口装置产品产量、销量分别同比大幅增长 53.44%、25.01%，加之生产工序较为复杂，新批量生产 NP5400C 电子多臂开口装置，生产人员人数和加班工时有所增加，综合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有所上升。

3、报告期内，受益于规模效应，主要开口装置产品单位直接制造费用下降幅度较大，具备合理性

2023 年，受益于下游行业持续恢复，纺织机械市场行情回暖，公司紧握市场机会，有效联动研产供销，当年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产品大幅提产增收，其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凸轮开口装置	产能	30,000.00	30,000.00
	产量	27,422.00	20,170.00
	销量	24,942.00	19,662.00
	产能利用率	91.41%	67.23%
	产销率	90.96%	97.48%
多臂开口装置	产能	4,500.00	4,500.00
	产量	3,793.00	2,472.00
	销量	3,684.00	2,947.00
	产能利用率	84.29%	54.93%
	产销率	97.13%	119.22%

报告期内，公司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的单位制造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元/台

主要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凸轮开口装置	制造费用	15,346,184.08	14,789,965.73	3.76%
	销量	24,942.00	19,662.00	26.85%
	单位直接制造费用	615.27	752.21	-18.20%
多臂开口装置	制造费用	6,890,111.58	6,675,971.05	3.21%
	销量	3,684.00	2,947.00	25.01%

主要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单位直接制造费用	1,870.28	2,265.34	-17.44%

2023 年，公司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在制造费用略有增长的情况下，产量大幅增长，规模效应致使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相应减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毛利率均小幅上升，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受基础原料钢、铝等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的影响，加之 2023 年公司购销规模扩大，规模采购具备价格谈判优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整体上亦呈现出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公司成本管控能力较强，价格传导机制良好，同时由于与客户和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同以及价格传导具有一定的时滞性、销售和采购存在一定的时差性，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的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低于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幅度。② 2023 年公司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产销规模扩大，规模效应凸显，单位制造费用明显下降。

（八）详细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越剑智能毛利率明显较低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一致，主要源于各公司细分领域不同，具备合理性

国内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中，主营业务涉及纺织机械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较多，但并无专门主营织机开口装置产品、与公司产生直接竞争关系的同行业公司。鉴于纺织机械涵盖范围较为广泛，产品类别具有多样性，为增强可比性，公司选取主营产品包括织造机械的慈星股份（300307.SZ）、越剑智能（603095.SH）、泰坦股份（003036.SZ）、佰源装备（873732.NQ）等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织造机械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相关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越剑智能	纺织机械	15.33%	20.88%
泰坦股份	纺织机械	25.76%	26.21%
慈星股份	横机	31.48%	31.51%
佰源装备	圆纬机及配件	34.93%	34.5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88%	28.30%
可比公司平均值（慈星股份、佰源装备）		33.21%	33.05%
牛牌机电	开口装置及配件	30.32%	28.24%

注 1：越剑智能主要产品为加弹机，属于化纤机械，其主营业务产品中经编机属于织造设备，但该类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因此与公司毛利率可比性相对有限；

注 2：泰坦股份主要产品为转杯纺纱机和剑杆织机，分别属于纺纱机械和织造设备中机织机械；

注 3：慈星股份主要产品为横机，属于织造设备中的针织机械

注 4：佰源装备主要产品为圆纬机，属于织造设备中的针织机械

如上表及备注所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虽然都包括织造机械，但各公司具体细分领域、主要产品、产品结构、主要客户以及生产模式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总体上看，同行业可比公司为纺织机械整机制造商，下游客户主要为纺织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机织机械整机（喷水织机、喷气织机）配套用开口装置，下游客户主要为织机主机厂商、纺织企业。

从细分领域和主要产品、产品结构来看，公司产品毛利率与越剑智能和泰坦股份的可比性相对较低。慈星股份、佰源装备主要产品均属于针织机械，公司主要产品开口装置属于机织机械，3 家公司主要产品同属于织造机械，因此毛利率可比性相对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合理区间。慈星股份、佰源装备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均高于公司。随着产销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提升，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小幅上升，与佰源装备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并已接近慈星股份，具备合理性。

2、越剑智能毛利率明显较低的原因

（1）报告期内，越剑智能所属化纤机械行业市场需求持续下滑，面临较大的销售降价压力

报告期内,越剑智能主要产品加弹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256.51 万元、67,236.07 万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27%、94.64%, 收入规模同比下降 45.89%, 主要受化纤机械行业市场需求持续下滑的影响: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2022 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2023 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 2022 年和 2023 年加速加弹机出货量分别为 1,990 台、1,380 台, 较上年同期分别同比下降 23.16%、30.65%。其中 2022 年加弹机生产企业受交通物流受阻、能耗“双控”、下游化纤市场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 整体行业开工率走低; 2023 年下游化纤市场需求继续减弱, 加弹机行业整体开工率持续走低。

报告期内, 化纤机械行业市场需求持续下滑, 致使越剑智能主要产品加弹机面临较大的销售降价压力。2022 年和 2023 年, 越剑智能主要产品加弹机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台、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收入	67,236.07	124,256.51	-45.89%
销售成本	56,548.47	98,071.27	-42.34%
销售数量	627.00	1,077.00	-41.78%
销售单价	107.23	115.37	-7.05%
单位成本	90.19	91.06	-0.96%
毛利率	15.90%	21.07%	-

因此, 所属化纤机械行业市场需求持续下滑致使越剑智能的议价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面临较大的销售降价压力进而使得毛利率较低。

(2) 越剑智能实际销售定价偏低

根据越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越剑智能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法, 其中大加弹机产品标准机型在考虑产品制造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基础上, 一般情况下参照 35%的毛利率进行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率为 53.85%, 以此确定销售指导价; 非标准机型在标准机型的基础上根据特殊配置成本相应调整销售指导价。小加弹机产品标准机型在考虑产品制造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基础上, 参照 25%的毛利率进行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率为 33.33%,

以此确定销售指导价；非标准机型在标准机型的基础上根据特殊配置成本相应调整销售指导价。在产品实际销售过程中，越剑智能与客户双方约定的实际销售价格受到客户议价能力、同行业竞争状况及不同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并未设置严格的毛利率区间。

从越剑智能的定价机制来看，毛利率设定在 25%-35%之间，居于慈星股份、佰源装备、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区间，进一步说明公司现阶段的毛利率比较符合纺织机械设备制造业的利润水平。但越剑智能实际销售定价偏低，使得其毛利率较低。

（3）报告期内，越剑智能的销售信用政策较为严格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越剑智能	3.86	7.24
泰坦股份	2.10	2.47
慈星股份	2.33	2.31
佰源装备	1.31	1.13
平均值	2.40	3.29
牛牌机电	2.26	2.37

如上表所示，相对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越剑智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较高，侧面反映了其销售信用政策较为严格，毛利率偏低具备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比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主要损益类项目金额及其变动情况，总体上分析 2023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拆解分析报告期内织机开口装置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及其变动对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市场行情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拆解分析报告期内配件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及其变动对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对比分析 2023 年公司主要配件产品综框与主要产品织机开口装置销售收入增长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4、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分析其他业务主要收入来源项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统计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获取的在手订单及其金额变动情况，获取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了解期后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6、拆解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及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结合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结合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细分领域、主要产品的差异及可比性，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越剑智能所属化纤机械行业的市场行情变化情况、销售定价和销售信用政策情况等，综合分析越剑智能明显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8、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条件、内外部单据，统计报告期内各种收入确认方式下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结合细节测试查证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

9、会计师对报告期相关客户执行函证程序，询证各期营业收入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针对回函不符的客户，了解差异的原因并获取相应的支持性资料；针对未回函的客户，了解未回函的原因，查验销售合同、签收单、联机/交付

记录、增值税发票等支撑性单据，核查收入确认依据的充足性、金额和时点的准确性。主办券商对会计师函证程序进行了复核，获取部分重要客户询证函回函及相应的发函、回函快递单，经复核未发现重大异常。同时，主办券商对未回函的主要客户进行了替代测试。报告期内，会计师对营业收入的函证金额、回函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及主办券商的复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会计师函证	报表金额	39,226.42	33,180.37
	发函金额	31,479.09	25,480.85
	发函比例	80.25%	76.79%
	回函金额	26,085.56	22,729.46
	回函金额比例（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82.87%	89.20%
	回函相符及替代测试金额	31,479.09	25,480.85
	回函相符及替代测试金额（占报表金额的比例）	80.25%	76.79%
主办券商复核函证	复核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	25,239.38	21,405.14
	复核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占报表金额的比例）	64.34%	64.51%

10、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的 8 家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和业务规模、双方合作历程、交易流程、交易规模、信用政策、关联关系等，并获得客户签署的访谈文件。现场走访覆盖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9,226.42	33,180.37
走访客户覆盖的营业收入	9,269.55	10,200.53
走访比例	20.77%	29.78%

11、主办券商采取随机抽样方式共抽取 14 笔销售样本执行销售穿行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包括客户档案、销售合同/订单、生产订单、产成品入库单、发运单、签收单、运费结算单、联机/交付记录、

增值税发票、收款凭证等支撑性单据。经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较好。

12、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销售样本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查验销售合同、签收单、连机/交付记录、增值税发票等支撑性单据，核查收入确认依据的充足性、金额和时点的准确性。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归属期间正确，不存在收入跨期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9,226.42	33,180.37
抽样测试金额	24,874.23	21,136.20
抽样测试比例	63.41%	63.70%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受益于下游行业恢复发展，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织机开口装置产销量大幅增长，一方面带动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另一方面产能利用率提高，规模效应凸显，主要产品织机开口装置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的下滑幅度，进而带动毛利率小幅上升。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提升共同助力毛利额实现大幅增长。在期间费用方面，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上升，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非经常性损益方面，2022 年 11 月公司派生分立实施完成后，润扬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不再确认相应的资金使用费收益，致使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减少，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扣非后净利润增长幅度。以上因素综合使得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符合所属行业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2、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销量的增长，这与当年无梭织机行业销量增长趋势和下游行业恢复发展行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具备一致性。

3、2023 年公司配件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亦主要得益于销量的增长，公司主要配件产品综框与主要产品织机开口装置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具备较强的匹配性。

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商品房开发收入、废品废料收入、租赁费收入等项目构成，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11 月公司派生分立实施完成后，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润扬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以验收方式为主，收入确认依据充足、内外部证据齐备、确认期间准确，不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6、报告期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报告期期后，公司持续获得销售订单，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较好，产研供销有效联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经营业绩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毛利率均小幅上升，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受基础原料钢、铝等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的影响，加之 2023 年公司购销规模扩大，规模采购具备价格谈判优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整体上亦呈现出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公司成本管控能力较强，价格传导机制良好，同时由于与客户和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同以及价格传导具有一定的时滞性、销售和采购存在一定的时差性，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的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低于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幅度。②2023 年公司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产销规模扩大，规模效应凸显，单位制造费用明显下降。2023 年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8、越剑智能毛利率较低具备合理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合理区间，变动趋势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主要源于各公司细分领域不同，具备合理性。

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牛牌纺织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3.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且变动较大；下游客户主要为织机主机厂商、纺织企业；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普遍存在业务规模较小、注册资本未缴足、参保人数为 0 等情形；江西云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成立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客均销售金额；报告期各期面向织机主机厂商、纺织企业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客户结构、销售模式、产品单价等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且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销售情形，如有进一步说明具体金额、占比、商业合理性、终端销售情况；（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说明针对客户分散度较高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客均销售金额；报告期各期面向织机主机厂商、纺织企业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客户结构、销售模式、产品单价等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且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1、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客均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客户数量、客均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规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数量	客均销售金额	销售总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客户数量	客均销售金额	销售总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000 万元以上	4	1,886.18	7,544.72	19.32%	6	1,646.79	9,880.74	30.37%
100 万元-1000 万元	77	267.94	20,631.05	52.83%	59	234.58	13,840.33	42.54%
100 万元以下	609	17.86	10,878.86	27.86%	551	15.99	8,812.14	27.09%
合计	690	56.60	39,054.63	100.00%	616	52.81	32,533.21	100.00%

注：上表客户数量统计口径为客户单体，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 616 家和 690 家，客均销售金额分别为 52.81 万元和 56.60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同销售规模对应的客均销售金额基本稳定。从家数来看，公司 100 万元以下业务规模的客户家数较多，占客户家数的比例在 85%以上；从收入贡献来看，公司 1,000 万元以上业务规模的大客户贡献了公司 20%-30%左右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下游客户较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少数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面向织机主机厂商、纺织企业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面向主机厂商、纺织企业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总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销售总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纺织企业	21,795.39	55.81%	20,425.32	62.78%
主机厂商	16,936.58	43.37%	11,251.89	34.59%
贸易商客户及其他	322.66	0.82%	856.00	2.63%
合计	39,054.63	100%	32,533.21	100%

如上表所述，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纺织企业和主机厂商，公司向上述客户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97.37%和 99.17%，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构成。

3、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客户结构、销售模式、产品单价等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且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1) 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具备合理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机械行业，所属细分领域为纺织机械开口装置领域，客户类型主要包括纺织企业客户和主机厂商客户。主机厂商客户从公司购入开口装置产品再与其自主生产的纺织机械主机配套销售给下游织造企业。纺织企业客户主要是下游织造企业，包括机织服装生产企业、家纺和产业用机织布料生产企业等，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分布十分广泛。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纺织企业客户家数占比分别为 85.06%和 84.78%，导致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同时，公司配件产品单价低、种类分散的特点更为显著，配件产品存在众多中小客户，单个客户采购金额较小，导致公司客户进一步呈现分散度较高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万元/件、万元/片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比例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比例	单价
凸轮开口	20,694.98	52.99%	0.83	18,044.03	55.46%	0.92
多臂开口	12,525.33	32.07%	3.40	10,648.85	32.73%	3.61
提花开口	667.43	1.71%	7.25	-	-	-
配件	5,166.87	13.23%	0.0021	3,840.34	11.80%	0.0035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比例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比例	单价
合计	39,054.62	100.00%	-	32,533.21	100.00%	-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大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主机厂商及纺织企业。其中，主机厂商根据其下游纺织企业客户的织机订单需求向公司采购配套的织机开口装置。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主机厂客户均自报告期前就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报告期内持续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年份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青岛华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761.06	1,294.31
2	浙江引春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1,467.80	1,142.33
3	青岛万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94.01	1,254.57
4	浙江三有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21.85	319.66
5	青岛德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487.46	1,270.95
6	青岛伊思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4 年	549.02	283.35
合计			8,581.20	5,565.17

纺织企业客户主要在其改扩建厂区、增加产能时向公司采购织机开口装置配套其自行采购的织机主机，其向公司采购的频率受其纺织生产线投资计划所影响。因此，公司主要客户中纺织企业客户变动较大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纺织企业客户均因新建/扩建纺织生产线的需求在 2021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在报告期内产生较大合作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年份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沭阳昱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昱葆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962.13	0.13
2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2021 年	-	3,535.39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年份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3	邳州伊思达纺织有限公司	2021 年	286.75	1,383.19
合计			1,248.88	4,918.71

注：上表中沭阳昱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昱葆纺织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合并计算对其的销售金额。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大具备合理性。

（3）公司客户分散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散度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022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慈星股份	14.44%	13.96%
越剑智能	19.04%	15.00%
泰坦股份	13.23%	8.81%
佰源装备	16.35%	14.17%
牛牌机电	21.69%	27.19%

如上表所示，公司客户分散情形与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及波动较大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客户分散度与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销售情形，如有进一步说明具体金额、占比、商业合理性、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少量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情形，主要系终端客户上海致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景科技”）通过贸易商深圳市齐心前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前海”）向公司采购凸轮开口装置。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向贸易商 销售收入 金额	向贸易商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其中：向贸易商 齐心前海的销售收 入	向贸易商齐心前海的销售收入 占当期向贸易商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2023 年	229.69	0.59%	173.96	75.74%
2022 年	753.11	2.31%	587.77	78.05%

根据公司与齐心前海签署的销售合同，公司向齐心前海销售产品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致景科技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的致景纺织智造园，公司已取得了相关产品的连机交付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向齐心前海的销售产品均实现终端销售。

主办券商对终端客户致景科技进行了访谈，对客户背景、相关交易原因及真实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输送等事项进行了确认。根据访谈了解，致景科技集团在四川省宜宾市设有四川致景纺织智造园，主营纺织品的生产和制造，齐心前海系为致景科技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的贸易商，致景科技通过齐心前海向包括牛牌机电、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内的供应商采购纺织开口装置、喷水织机等产品。上海致景通过齐心前海向牛牌机电采购的产品直接发往致景科技集团在四川的生产基地，该业务有实体货物的流转，具有商业实质和真实交易基础。因此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部分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注册资本低于100.00 万元或“天眼查”显示的实缴资本金额为“0”或“天眼查”显示的参保人数少于20 人或报告期内新成立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销售或采购内容	注册资本	天眼查实缴资本	成立日期	天眼查2023年参保人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注册地及经营地址	经营规模（年营业收入）	经营资质
客户	青岛伊思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配件	1500 万元	0 万元	2003-11-25	70	滕召部	滕召部（88.75%）；徐玉敏（11.25%）	滕召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玉敏（监事）	青岛市黄岛区滨海街道办事处王家村	5900 万元左右	无需特殊经营资质
供应商	江西云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材	3000 万元	0 万元	2022-06-09	104	胡云	胡云（51%）、张广平（49%）	胡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伟艳（监事）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樟路 15 号	5 亿元左右	无需特殊经营资质
供应商	常熟市远东纺织机械厂	偏心轮等	100 万元	0 万元	2001-11-29	24	黄潜晟	黄潜晟（100%）	黄潜晟（负责人）	常熟市冶塘镇工业园区	2000 万元-3000 万元	无需特殊经营资质
供应商	泰州市海陵区罡杨轻纺机械配件厂	摆臂、承座、档杆等	15 万元	0 万元	1998-11-24	0	丁一	丁一（100%）	丁一（负责人）	泰州市海陵区罡杨镇西冯村	1000 万元以上	无需特殊经营资质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销售或采购内容	注册资本	天眼查实缴资本	成立日期	天眼查2023年参保人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注册地及经营地址	经营规模（年营业收入）	经营资质
供应商	扬州华来顺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热轧卷板等	200 万元	0 万元	2020-12-29	4	唐来兵	唐来兵（100%）	唐来兵（执行董事）、蒋龙娣（监事）	扬州市邗江区文汇西路翠柳苑（现代广场）19幢 501 室	3000 万元-4000 万元	无需特殊经营资质
供应商	张家港保税区名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卷板、槽钢、热轧卷板等	500 万元	0 万元	2018-03-12	0	陈宝利	陈宝利（100%）	陈宝利（执行董事）、顾丽敏（监事）	张家港保税区长乐大厦 511D 室	7000 万元左右	无需特殊经营资质

注：供应商、客户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对其的访谈确认

2、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的原因

根据天眼查显示的工商登记信息，上述客户、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较小或实缴资本均为 0，主要原因系：

（1）部分实缴资本的网上查询信息未更新，根据上述客户、供应商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或访谈记录确认，客户青岛伊思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 万注册资本已实缴、供应商江西云胜新材料有限公司、扬州华来顺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常熟市远东纺织机械厂对应的 3,000 万注册资本、100 万注册资本、200 万注册资本均已实缴；

（2）上述表格列示客户、供应商均为民营非上市公司，对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无特殊要求。认缴制下，《公司法》（2023 年 12 月修订前）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股东出资期限，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情况亦不影响供应商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主办券商对上述主要供应商均进行了实地走访，除扬州华来顺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名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商，无需生产厂房及相应固定资产投资外，其他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生产厂房、机器设备及人员，且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3、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1）青岛伊思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青岛伊思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自 2005 年与其开始业务合作，系公司长期合作的织机主机厂客户。根据该客户访谈确认及提供的出资凭证，其 1,500 万注册资本已实缴。该客户年营业收入约为 5,900 万，公司报告期内合计向其销售货品 823.37 万，公司与其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2）江西云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云胜”）

江西云胜成立于 2022 年 6 月，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便与其开展合作，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起一直与江西长胜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胜铝业”，成立于 2010 年）合作采购铝型材，由于对方内部战略调整，长胜铝业将铝型

材业务剥离至云胜新材，云胜新材与长胜铝业经营地址、厂房及主要员工相同。该供应商年营业收入约 5 亿元，公司报告期内合计向其采购原材料 2,711.47 万元，公司与其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3）常熟市远东纺织机械厂

公司自 2003 年起与供应商常熟市远东纺织机械厂开展业务合作，该供应商主要经营纺织机械配件制造及五金机械加工业务，其年营业收入 2000 万-3000 万，公司报告期内分别向其采购原材料 1,257.22 万元和 1,045.31 万元，公司与其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4）泰州市海陵区罡杨轻纺机械配件厂

供应商泰州市海陵区罡杨轻纺机械配件厂成立于 1998 年，自成立之初便与公司开展合作，该供应商主要经营纺机配件的加工业务，其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系当地规模中等以上的生产企业。天眼查显示该供应商 2023 年参保人数为 0 人。根据供应商出具的《供方基本信息调查表》显示，该公司员工总数为 30 人，因其生产工人存在因年龄较大、流动性较高，缴纳社保的意愿较低，因此“天眼查”显示的参保人数较少。

该供应商一直从事相关行业，公司与其合作多年，能够满足公司在产品质量、价格、交付周期等方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合计向其采购原材料 1,817.09 万元，公司与其合作具备合理性。

（5）扬州华来顺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名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两家公司主要从事钢材贸易业务，无需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依靠贸易销售获取的利润进行滚动发展，实缴资本较小、员工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扬州华来顺金属实业有限公司是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扬州地区的一级代理商，年营业收入规模 3,000 万元-4,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合计向其采购原材料 1,245.81 万元。张家港保税区名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代理商，年营业收入规模在 7,000 万左右，公司报告期内合计向其采购原材料 1,765.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实缴资本较小或员工人数较少，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均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其供应给公司的相关原材料质量较好，供应较为充足及时，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4、公司不存在与前述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扬州华来顺金属实业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 112.46 万元，主要系向其采购原材料热轧卷板预付的货款；上述预付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截至 2024 年 4 月末，上述预付款项已全部结转入库，不存在异常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上述供应商预付账款余额均在 20 万元以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异常预付、大额退款等资金往来，亦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说明针对客户分散度较高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公司报告期的客户结构、客均销售金额、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其变化情况；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结构以及行业情况等，分析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且变动较大的原因；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分散度及客户变动情况是否一致；

3、根据公司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公司向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取得公司与贸易商客户齐心前海签署的销售合同、物流单据、连机交付记录等文件；

4、对齐心前海终端客户进行访谈，对客户背景、相关交易原因及真实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输送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5、通过公开网站查询、现场走访等方式了解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人员、经营规模等情况，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与实缴资本较小或参保人数较少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合理性，确认其是否会对公司稳定持续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6、针对主要客户的核查，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函证、走访、细节测试等程序，核查程序充分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具备真实性，针对客户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函证

主办券商对会计师函证程序进行了复核，获取部分重要客户询证函回函及相应的发函、回函快递单，经复核未发现重大异常。同时，主办券商对未回函的主要客户进行了替代测试。报告期公司会计师对营业收入的函证金额、回函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及主办券商的复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会计师函证	报表金额	39,226.42	33,180.37
	发函金额	31,479.09	25,480.85
	发函比例	80.25%	76.79%
	回函金额	26,085.56	22,729.46
	回函金额比例（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82.87%	89.20%
	回函相符及替代测试金额	31,479.09	25,480.85
	回函相符及替代测试金额（占报表金额的比例）	80.25%	76.79%
主办券商复核函	复核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	25,239.38	21,405.14

类型	项目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证	复核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占报表金额的比例）	64.34%	64.51%

（2）现场走访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的 8 家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现场走访覆盖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9,226.42	33,180.37
走访客户覆盖的营业收入	9,269.55	10,200.53
走访比例	20.77%	29.78%

（3）收入细节测试及穿行测试

主办券商采取随机抽样方式共抽取 14 笔销售样本执行销售穿行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包括客户档案、销售合同/订单、生产订单、产成品入库单、发运单、签收单、运费结算单、连机/交付记录、增值税发票、收款凭证等支撑性单据。经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较好。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销售样本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查验销售合同、签收单、连机/交付记录、增值税发票等支撑性单据，核查收入确认依据的充足性、金额和时点的准确性。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归属期间正确，不存在收入跨期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9,226.42	33,180.37
抽样测试金额	24,874.23	21,136.20
抽样测试比例	63.41%	63.70%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及波动较大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客户分散度与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存在少量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情形，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存在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实现终端销售；

3、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实缴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少或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但其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或经营历史，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异常大额预付、退款等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销售及采购具备真实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牛牌纺织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4.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请材料，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14,217.38 万元、17,619.46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215.23 万元、14,677.7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

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1 年期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差异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披露及说明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中对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未逾期金额	9,549.26	49.05%	8,482.77	55.39%
逾期金额	9,920.26	50.95%	6,832.17	44.6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9,469.52	-	15,314.9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比分别为 44.61%及 50.95%，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受采购预算拨付流程及额度或内部审批流程的影响，未能严格按照约定的信用期支付。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9,469.52	15,314.94
期后回款金额	10,597.50	11,312.51
回款比例	54.43%	73.87%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3.87%及 54.43%，未回款比例较高，主要受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日发”）和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恒阳化纤”）货款回款缓慢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苏州日发及桐昆恒阳化纤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5,264.87 万元及 4,327.21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较高。经函证，苏州日发及桐昆恒阳化纤均认可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同时：1）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位列世界 500 强第 123 位、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3 位、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7 位。苏州日发作为恒力集团下属纺织业务板块主要负责集中采购纺织机械的子公司，拥有良好的信誉及较强的履约能力；2）桐昆恒阳化纤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桐昆股份，证券代码：601233.SH）的控股子公司，桐昆股份主要从事各类民用涤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2023 年营业规模为 826.4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31.21 亿元，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桐昆恒阳化纤作为桐昆股份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综上，苏州日发及桐昆恒阳化纤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剔除前述 2 名客户影响后，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3.69%及 72.55%，期后回款比例较高，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二）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619.46	31.87%	14,217.38	31.82%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4,677.73	26.55%	9,215.23	20.63%
合计	32,297.19	58.42%	23,432.61	52.45%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55,286.66	-	44,678.83	-

(2) 公司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客户制定统一的信用政策,对于小额订单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对于金额较大的订单一般在综合考虑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客户资信实力、采购规模、付款条件、交易惯例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经商务洽谈,约定具体的信用政策并保持稳定。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客户收到公司交付的货物以及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入账后 2-3 个月,考虑开票时间、发票流转时间及客户入账时间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实际信用期一般为 3-4 个月。公司下游客户以大型织机主机厂商、纺织企业为主,在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后,客户需要履行的审批环节较多及合同实际履行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此外,公司的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由于电子汇票系统的广泛应用,客户大多采用票据结算。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对于已经贴现或者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非“6+9”银行的承兑汇票,公司不终止确认,因此应收票据余额及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青岛华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情况下预收 10%-30%货款, 剩余货款在货到票到后两个月内付清	承兑汇票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浙江引春机械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后次月付款	承兑汇票	否
3	青岛万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情况下，根据合同金额预收 20%-30%货款，剩余货款在货到票到后两个月内结清货款	承兑汇票及银行转账	否
4	浙江三有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情况下，预收 30%货款，剩余货款在货到票到后两个月内付清	承兑汇票为主，零星采用银行转账结算	否
5	沭阳昱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 1%货款，剩余货款按季度结算货款	承兑汇票为主，零星采用银行转账结算	否
6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预收 20%货款，设备发货前付总额 10%，设备安装完成后付总额 20%，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总额 40%，质保金余款 1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承兑汇票及银行转账	否
7	邳州伊思达纺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按月付款	承兑汇票为主，零星采用银行转账结算	否
8	青岛德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情况下预收 30%货款，剩余货款在货到票到后两个月内付清	承兑汇票	否

(3) 公司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9,469.52	27.13%	15,314.94
应收票据余额	14,695.27	59.29%	9,225.29
营业收入	39,226.42	18.22%	33,180.37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49.63%	3.48 个百分点	46.16%
应收票据余额/营业收入	37.46%	9.66 个百分点	27.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80.37 万元、39,226.42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票据余额随收入增长而增长，变动趋势一致。除绝对值的增长外，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分析

2023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2 年度相比基本保持一致，同比略有增长 3.4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向桐昆恒阳化纤销售织机开口装置及配件的销售收入主要在 2022 年确认，受其结算流程较长的影响，截至 2023 年末尚有 1,844.50 万元未回款，上述情况拉高了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双方业务合作中不存在因价格、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而影响货款结算的情况。同时，如上文所述，桐昆恒阳化纤作为桐昆股份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若剔除上述影响，公司 2023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93%。

2) 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分析

公司应收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依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根据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将应收票据分为两类：一类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即承兑银行为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6+9 银行”），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以判断已背书或已贴现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予以终止确认；另一类是由非 6+9 银行承兑的汇票或者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背书和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在票据到期兑付前不予终止确认。由于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票据结算，随着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同比增长 5,469.98 万元，主要原因为：1) 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一般为 6 个月，2023 年下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3,500 万元，对应含税金额约为 4,000 万元。2) 承兑汇票结构的变化，2023 年末纳入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含已背

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同比减少 565.71 万元，此消彼长，纳入应收票据核算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相应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及占比较高且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2、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慈星股份	29.43%	45.80%
越剑智能	21.73%	14.55%
泰坦股份	43.41%	41.66%
佰源装备	94.41%	90.96%
平均值	47.24%	48.24%
拟挂牌公司	49.63%	46.1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46.16%及 49.6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慈星股份及越剑智能占比较低，主要系慈星股份及越剑智能与其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存在差异。慈星股份存在买方信贷交易模式：在客户以买方信贷进行交易的方式下，慈星股份为客户提供担保，在发货给客户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收到银行发放的买方信贷贷款时确认销售，即买方信贷贷款支付方式下不会产生应收账款。根据《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越剑智能销售收款方式分为款到发货和信用期收款等：款到发货政策一般针对经营规模较小、信用状况一般的客户；信用期内付款主要针对经营规模较大且信用状况良好及以上的客户，越剑智能一般给予客户 3-12 个月的信用期，赊销比例不超过 50%（即要求的预付款比例较高）。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慈星股份及越剑智能具备合理性。

（2）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慈星股份	0.10%	0.54%
越剑智能	0.58%	-
泰坦股份	16.45%	20.92%
佰源装备	10.43%	11.09%
平均值	7.89%	10.67%
拟挂牌公司	37.46%	27.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0%及 37.46%，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结算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且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承兑人为非“6+9”银行的承兑汇票，公司在背书或者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具体分析如下：

1) 慈星股份：针对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考虑到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慈星股份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此外，慈星股份收款方式中存在买方信贷方式，银行发放买方信贷贷款，不以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因此，慈星股份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 越剑智能：针对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考虑到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越剑智能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因此，越剑智能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上述情况与慈星股份类似。

3) 泰坦股份：泰坦股份销售收款方式中存在买方信贷模式，在该模式下，泰坦股份一般要求客户提货前支付 30%的首付款，余款通过银行按揭贷款的形式支付，不以承兑汇票进行结算，进而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4) 佰源装备：佰源装备根据特定区域的整体经营环境及结算习惯，综合考虑客户合作年限、合同金额、市场竞争情况及往期回款情况等因素给予客户

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为 12 个月。基于上述因素，佰源装备回款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96%及 94.41%，进而影响报告期内包括承兑汇票在内的收款规模，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及占比较高且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异常差异。

（三）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1、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4、关于应收款项”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比例分别为 44.61%及 50.95%，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受采购预算拨付流程及额度或内部审批流程的影响，未能严格按照约定的信用期支付。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慈星股份、越剑智能及泰坦股份均未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公司与佰源装备应收账款逾期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佰源装备	51.08%	61.58%
拟挂牌公司	50.95%	44.61%

佰源装备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61.58%及 51.08%，高于公司逾期比例。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报告期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参见本题第二小问之“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之“2）公司信用政策及结算方

式”。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3.87%及 54.43%，主要受苏州日发和桐昆恒阳化纤货款回款缓慢的影响。苏州日发及桐昆恒阳化纤经营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良好，对其的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回收风险，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四）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1 年期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差异及合理性”之“2、1 年期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若剔除前述 2 名客户影响后，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3.69%及 72.55%，期后回款比例已较高，不存在回款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不存在回款障碍。

2、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通常会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时限或付款进度安排，并约定违约责任。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一般每月对逾期余额较大的客户通过电话、拜访、邮件等方式针对性催收。对于经多次催收仍不回款的客户，公司以发律师函、进行起诉的方式继续催收。公司持续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以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四）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1 年期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差异及合理性

1、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3,565.53	70.04%	10,910.94	71.30%
一年以上	5,803.84	29.96%	4,391.12	28.70%
合计	19,369.37	100.00%	15,302.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 1 年的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91.12 万元及 5,803.84 万元，占比分别为 28.70%及 29.96%，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客户付款进度受其采购预算拨付流程、内部付款审批程序等因素综合影响，回款较慢所致。其中，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苏州日发及桐昆恒阳化纤所欠货款，由于其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回收风险，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2、1 年期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慈星股份	27,809.63	46.50%	21,910.43	25.17%
越剑智能	3,470.64	22.49%	2,300.75	12.51%
泰坦股份	30,604.29	50.34%	34,600.73	51.89%
佰源装备	12,653.31	48.32%	10,607.20	50.16%
平均值	-	41.91%	-	34.93%
拟挂牌公司	5,803.84	29.96%	4,391.12	28.70%

综上，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略低，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区间范围为 12.51%-51.89%和 22.49%-50.34%，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属于区间范围内。因此，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

2、1 年期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1)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1) 1 年期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

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主要系受少量客户账期较长、内部审批流程较长或资金压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回款较慢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系苏州日发及桐昆恒阳化纤的货款，收回可能性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	金额	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
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2,482.71	42.78%	2,962.34	67.46%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1,844.50	31.78%	-	-
合计	4,327.21	74.56%	2,962.34	67.46%

公司与苏州日发于 2020 年签订购销合同，向其销售织机开口装置及配件，累计确认含税收入 16,479.02 万元，相比于合同金额，未回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双方业务合作中不存在因价格、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而影响货款结算的情况。恒力集团位列世界 500 强第 123 位、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3 位、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7 位。苏州日发作为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纺织业务板块主要负责集中采购纺织机械的子公司，拥有良好的信誉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回款安全性具有较高的保障度。

公司与桐昆恒阳化纤于 2021 年签订购销合同，向其销售织机开口装置及配件，累计确认含税收入 3,995.00 万元，双方业务合作中不存在因价格、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而影响货款结算的情况。桐昆恒阳化纤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桐昆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桐昆股份从事各类民用涤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2023 年营业规模为 826.4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31.21 亿

元，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桐昆恒阳化纤作为桐昆股份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较好，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高。报告期后，桐昆恒阳化纤持续回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期后回款 799.00 万元。

2)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要求销售人员对长账龄应收账款采用加强沟通、分期付款等形式进行积极催收，必要时通过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仲裁、调解和解等手段维护自身权益。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外，剩余部分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较大。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占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8 万元及 100.1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客户经营不善已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收回原因	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江苏达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7.26	-	客户经营异常，无力偿还	预计难以收回，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已申报债权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泗阳化纤产业集群有限公司	12.88	12.88	客户经营异常，无力偿还	预计难以收回，已宣告破产，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0.14	12.88	-	-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具体分类方式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方法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划分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不大，主要集中在 3 年以内。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

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预期信用损失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慈星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越剑智能	5%	10%	30%	50%	80%	100%
泰坦股份	5%	30%	50%	80%	100%	100%
佰源装备	5%	10%	50%	100%	100%	100%
拟挂牌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与越剑智能的计提政策一致，高于慈星股份的计提比例，整体上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

1、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涉及少量商业承兑汇票，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出票单位均为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作为世界 500 强企业，恒力集团信用较好，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能力较强，基于商务谈判结果，公司接受以商业承兑汇票与其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1%及 0.89%，整体占比

不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350.70	201.18
营业收入	39,226.42	33,180.37
占比	0.89%	0.61%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同业可比公司中慈星股份、越剑智能及泰坦股份均无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佰源装备 2023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1%。公司存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主要系公司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建立合作，其主要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所致。经查询《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2023 年末恒力集团应付票据-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25.67 亿元，由此可知，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恒力集团向供应商的支付工具被广泛使用。恒力集团作为世界 500 强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完成兑付，未发生逾期或者不能支付的情形。

综上，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主要客户为恒力集团下属子公司，符合行业惯例。

2、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在期后到期兑付，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或被追索的情形，不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款项明细表及账龄明细表并复核，结合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等分析余额变动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公司存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原因；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变动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3、取得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客户销售合同付款结算条款，检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的准确性，向公司管理层了解逾期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及后续管理措施；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抽查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相关回款凭据，包括银行回单、应收票据等，核实回款真实性；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及原因，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5、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查阅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并与公司坏账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6、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基本背景、交易情况、业务流程、结算周期、支付方式和是否有往来纠纷等情况；

7、对会计师的函证程序进行复核，核对公司与客户的交易往来数据，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及期末应收账款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中对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及占比较高且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异常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主要客户不存在回款障碍，公司通常会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时限或付款进度安排，并约定违约责任，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采取后续管理措施。

4、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客户付款进度受其采购预算拨付流程、内部付款审批程序等因素综合影响，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按照单项计提或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主要客户为恒力集团下属子公司，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在期后到期兑付，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或被追索的情形，不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牛牌纺织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5. 关于存货

根据申请材料，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401.87 万元、8,379.3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有所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披露及说明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①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701.76	2,225.19	82.36%	476.56	17.64%
	在产品	1,400.04	1,319.61	93.94%	180.43	6.06%
	库存商品	2,380.52	2,236.30	94.26%	144.22	5.74%
	发出商品	2,147.64	2,147.64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79.96	79.96	100.00%	-	-
	合计	8,709.92	8,008.70	91.95%	701.22	8.05%
2022 年 12 月 31	原材料	2,627.14	2,338.40	89.01%	288.73	10.99%
	在产品	1,343.00	1,150.97	85.70%	192.02	14.30%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	库存商品	1,530.48	1,485.78	97.08%	44.69	2.92%
	发出商品	1,076.72	1,076.72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合计	6,577.32	6,051.87	92.01%	525.45	7.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0%以上的存货的库龄为 1 年以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及整体质量良好。

② 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类型	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701.76	1,934.36	71.60%
	在产品	1,400.04	1,163.89	83.13%
	库存商品	2,380.52	1,748.65	73.46%
	发出商品	2,147.64	2,147.64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79.96	79.96	100.00%
	合计	8,709.92	7,074.49	81.2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627.14	2,246.76	85.52%
	在产品	1,343.00	1,275.17	94.95%
	库存商品	1,530.48	1,443.54	94.32%
	发出商品	1,076.72	1,076.72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6,577.32	6,042.19	91.86%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91.86%及 81.22%，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流动性较强，其中发出商品已全部转结。”

(二) 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慈星股份	越剑智能	泰坦股份	佰源装备	平均值	拟挂牌公司
原材料	40.11%	65.31%	33.77%	31.94%	42.78%	31.02%
在产品	9.40%	10.76%	0.58%	60.17%	20.23%	16.07%
库存商品	24.20%	0.11%	16.01%	2.62%	10.73%	27.33%
发出商品	25.36%	23.60%	18.67%	2.48%	17.53%	24.66%
合同履约成本	-	-	-	0.02%	-	-
委托加工物资	0.93%	0.22%	30.97%	2.77%	8.72%	0.9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慈星股份	越剑智能	泰坦股份	佰源装备	平均值	拟挂牌公司
原材料	46.17%	74.08%	33.91%	27.94%	45.53%	39.94%
在产品	5.33%	8.75%	0.76%	60.10%	18.73%	20.42%
库存商品	29.25%	-	13.29%	4.31%	11.71%	23.27%
发出商品	18.50%	16.97%	13.08%	5.68%	13.56%	16.37%
合同履约成本	-	-	-	0.20%	0.05%	-
委托加工物资	0.75%	0.20%	38.96%	1.77%	10.42%	-

公司存货分类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存货结构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主要存货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比低于行业平均值，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占比高于行业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原材料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对生产开口装置所需的型材、锻铸件毛坯、钣金件、组合件、标准件、电器件等原材料进行采购及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材料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45.53% 及 42.78%，高于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主要是由于越剑智能原材料余额占比较高。越剑智能作为成套纺织机械设备的供应商，在生产加工环节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零件备货及整机装配”的生产模式，在上述背景下，由于越剑智能产品为成套纺织机械设备，涉及到的零部件种类较多，且部分主要或核心零部件需要参照既定技术参数进行加工制造，为保证供应的及时性，其根据销售订单维持一定的原材料储备，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若剔除越剑智能，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36.01% 及 35.28%，与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订单的同时，亦根据过往销售情况对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等主要产品中销量较高型号进行提前备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与慈星股份不存在较大差异，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由于越剑智能、佰源装备库存商品占比明显较低所致，具体原因为：1) 越剑智能：作为成套纺织机械设备的供应商，主要产品均以组件的形式分批发货，并在客户的生产车间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库存商品余额较低；2) 佰源装备：对于其客户常用的圆纬机规格型号，佰源装备会保有一定数量的圆纬机总成组件及常用原材料作为安全备库并进行动态调整，待客户下达订单后，根据具体要求进行生产装配和测试，缩短交货时间，以保证供货及时性；另一方面，佰源装备原材料及各类组件种类繁多，细分类型多达数千种，为保证日常生产需要、实现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公司各种型号的原材料及部件基本都需备货充足，导致在产品整体余额较大。受上述影响，佰源装备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低。

(3)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7% 及

24.66%。剔除佰源装备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6.19%及 22.54%。公司发出商品占比与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公司存货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2、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1）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原材料	2,701.76	2.84%	2,627.14
在产品	1,400.04	4.25%	1,343.00
库存商品	2,380.52	55.54%	1,530.48
发出商品	2,147.64	99.46%	1,076.72
委托加工物资	79.96	-	-
合计	8,709.92	32.42%	6,577.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577.32 万元及 8,709.92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也呈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627.14 万元及 2,701.76 万元，2023 年末较上期末增加 74.62 万元，变动比例为 2.84%。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织机开口装置而采购的型材、锻铸件毛坯、钎焊件、组合件、标准件、电器件等，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2）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343.00 万元及 1,400.04 万元，2023 年末较上期末增加 57.04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

3)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530.48 万元及 2,380.52 万元,同比增长 55.54%。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生产模式,2023 年,公司收入规模及期末在手订单规模同比均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在此情况下,公司加大了生产力度及产品备货力度,因此 2023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

4) 发出商品

2023 年,公司收入规模、发货量及期末在手订单规模同比均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同比出现较大增长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均已于期后全部转结。

(2) 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金额①	17,156.65	6,589.81
存货余额②	8,709.92	6,577.22
在手订单覆盖率①/②	196.89%	100.19%

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对存货余额的覆盖比例均超过 100%,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在手订单支撑性和匹配情况良好。根据《2023 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2023 年织造机械销量呈需求旺盛-平淡-回暖的“U”态势,2023 年国内主要生产厂家无梭织机(含喷水、喷气、剑杆织机,下同)销量为 139,600 台,同比增长 76.93%,其中以公司优势的喷水织机领域增长最为明显,增长率为 97.80%。在上述市场背景下,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手订单数量增加,2023 年末在手订单覆盖率大幅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订单量增长,营业规模及生产规模扩大,存货规模相应持续增长具备合理性,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3、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

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集中在1年以内，金额分别为6,051.87万元和8,008.70万元，占比分别为92.01%和91.95%，公司库龄结构良好，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较小，存货不存在大量积压情形。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末及2023年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1.86%和81.22%，结转情况总体良好，公司产品处于正常流转销售状态，滞销风险较低。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约定的合同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约定的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80.75	36.49
在产品	9.58	22.66
库存商品	240.25	116.31
合计	330.58	175.46

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库存商品，计提跌价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少量型号产品毛利率较低，预计未来售价不足以覆盖制造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以提花开口装置为主，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提花开口装置经营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益，毛利率较低。

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及整体质量良好，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较少。同时，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流动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1 及 3.58，存货周转情况持续向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24%及 30.32%，毛利率情况持续向好且维持在较高水平。整体而言，公司存货发生大规模滞销及跌价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及过往销售经验安排生产和备货，根据销售合同金额及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及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产品滞销风险较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存货的采购验收入库、仓储保管和领料出库的规范有序，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入库管理方面

（1）采购入库，外购物资必须依据经流程权限批准的采购计划进行，公司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后，供应商负责将原材料运输至公司，到货后由仓储人员结合采购清单及送货单信息核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经质检合格后办理入库，财务会计根据采购合同或订单、采购发票、供应商送货单、仓库入库单等付款、记账或销账。

（2）生产入库，产成品仓库应根据质检部门开具的产品合格验收入库单，质检合格后办理验收入库。

2、仓储环节的内部控制

存货的存放和管理应指定专人负责并进行分类编目，严格限制其他无关人员接触存货，入库存货应及时记入收、发、存登记簿，并详细标明存放地点。财务部门必须对物资仓库进行稽核、监督、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财务部门控制物资仓库的大类金额，物资按品种规格分类设立，每月终了财务部按大类与物资仓库对账，物资仓库每类分规格设账，仓库账与财务分类明细账应相符，如有不符查明原因保证账、卡、物三相符。

3、出库管理方面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订单下达生产任务，各生产车间根据产品物料清单经审批后进行领料。公司市场部根据销售订单与客户确定发货时间后向仓储部门提请发货，仓储部门编制销售出库单并办理产成品销售出库。

4、加工或生产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对所有生产过程的存货作了相应的记录，并对产品质量缺陷和零部件使用及报废情况及时进行记录和说明。

5、存货盘点制度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组织生产和仓库部门对公司各类存货进行盘点。每月对价值较高的存货进行抽盘，每年对所有存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公司内部仓库管理人员必须对存货进行实物盘点，确保账物相符，对存货盘盈、盘亏查明原因，经管理层审批后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综上，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涵盖了存货管理的各个主要环节，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汇总表及明细清单，复核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并就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2、获取公司存货期后变动情况明细，核查原材料及在产品期后结转情况、库存商品期后转销及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3、获取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核查期末存货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分析原因；

5、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核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获取存货明细表，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呆滞风险，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获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存货管理情况，对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7、对报告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实施监盘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701.76	2,447.22	90.58%
在产品	1,400.04	1,168.46	83.46%
库存商品	2,380.52	2,129.73	89.46%
合计	6,482.32	5,745.41	88.63%

8、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询证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情况，主办券商获取了会计师全部函证文件及快递单据，对会计师函证情况进行了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函证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余额	2,147.64	1,076.72
发函金额	1,536.13	1,066.35
发函比例	71.53%	99.04%
回函金额	1,341.89	786.79
回函比例（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87.36%	73.78%
回函比例（占报表金额的比例）	62.48%	73.07%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中对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公司存货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订单量增长，营业规模及生产规模扩大，存货规模相应持续增长具备合理性，与在手订单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及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良好，产品滞销风险较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涵盖了存货管理的各个主要环节，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4、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具有真实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牛牌纺织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6.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请材料，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512.18 万元、4,189.16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58.21 万元、306.19 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增幅	账面原值	增幅
房屋及建筑物	3,804.43	0.00%	3,804.43	-2.86%
机器设备	8,092.95	14.42%	7,072.72	11.89%
运输工具	520.51	-1.45%	528.15	-17.87%

固定资产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增幅	账面原值	增幅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56.93	7.82%	980.30	4.25%
合计	13,474.81	8.79%	12,385.60	4.7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增加 564.83 万元、1,089.21 万元，增幅为 4.78%和 8.79%。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改，陆续新增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较高的生产设备，导致机器设备原值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增加额分别为 751.58 万元、1,020.23 万元，系固定资产原值增加的主要原因。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长合理，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纺织机械开口装置的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	35,000.00	35,000.00
产量	31,406.00	22,660.00
销量	28,718.00	22,609.00
产能利用率	89.73%	64.74%

受益于下游纺织行业持续恢复，加之国内主要织机生产厂商织机主机销量大幅增长，带动公司纺织机械配套用开口装置产品大幅提产增收。2023 年度公司开口装置产品产能利用率从 2022 年度的 64.74%提升至 89.73%，开口装置产品实现营业收入由 28,692.88 万元增长至 33,887.74 万元，增幅约为 18.11%。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发展战略需求，陆续购入埃马克数控凸轮轴磨床、数控激光切割机、立式双工作台加工中心等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较高的生产设备，公司制造中心核心零部件生产的智能化、精密化水平得到提升，提高了公司产品核心零部件的生产效率，为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的提升提供了支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长原因合理，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3、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系根据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运输工具	4 年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年-5 年	5.00%	19.00%-31.67%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以前期间保持一致，公司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的市价未发生大幅度下跌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提高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状况良好，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陈旧过时、闲置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资产持续使用，经盘点，无闲置或将被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良好：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829.82 万元、5,516.1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24%、30.32%，产品的获利能力及预计未来现金流情况良好。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相关情况	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审慎判断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所处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各项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固定资产陈旧过时、实体损坏、闲置或经济绩效下降等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于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现场实地盘点，核对资产数量、存放地点、质量情况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办公场所、生产车间	

资产负债表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人员	财务部会计、各使用部门管理人员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	
盘点程序	1、盘点前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及财务部共同制作盘点计划及盘点表； 2、盘点人员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程序，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数量及状况，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 盘点中如发现差异，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进行记录并查明原因。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3、盘点结束后，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及财务部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对固定资产明细账及固定资产卡片逐项核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3,474.81	12,385.60
盘点金额（万元）	11,546.58	10,505.91
盘点比例	85.69%	84.82%
是否账实相符	是	是
盘点结果	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盘点差异，未发现大额毁损、闲置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盘点差异，未发现大额毁损、闲置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否	否
盘点差异产生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处理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无重大毁损、闲置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核算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为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为设备到厂后公司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设备技术指标调试达到预定要求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验收交付，设备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后，公司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相应的单据为验收单。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合计 1,218.52 万元，公司重要在建工程转固情况、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转固金额 (万元)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相关会计处理	期后投产情况	是否提前或延迟转固
1	立式双工作台加工中心	266.50	2022 年 5 月	设备合格《验收单》	(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固定资产，贷：在建工程、应付账款等 (2) 转固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借：管理费用/制造费用等，贷：累计折旧	正常使用	否
2	埃马克数控凸轮轴磨床	913.97	2023 年 9 月	设备合格《验收单》		正常使用	否
3	顶升式 AGV 小车	38.05	2023 年 9 月	设备合格《验收单》		正常使用	否
合计金额		1,218.52	-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转固依据充分，转固时点与转固依据文件载明时间一致，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情形。

(五) 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具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车间技改工程	埃马克数控凸轮轴磨床	-	913.97
	可控气氛箱式等温淬火生产线	-	306.19
	顶升式 AGV 小车	-	38.05
	吊装费、地基费	-	1.01

项目	采购具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	1,259.2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金额分别为 1,259.22 万元、0 万元，主要为采购数控凸轮轴磨床、温淬火生产线等机器设备。

2、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是否属于间接采购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德国埃马克萨拉赫机床有限公司	埃马克数控凸轮轴磨床	913.97	2 台	456.99 万元/台	否	通过询价比价确定	是
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可控气氛箱式等温淬火生产线	306.19	1 条	其中：可控气氛箱式盐淬多用炉 156 万元/台；三槽清洗机控制系统 48 万元/台；熔盐/储盐槽带盐泵 26 万元/台；中央计算机集成控制系统 25 万元/台	否	通过询价比价确定	是
昆山众泰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顶升式 AGV 小车	38.05	3 台	12.68 万元/台	否	通过询价比价确定	是
合计		1,258.21	-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设备均系向市场主流设备厂商直接采购，采购均按照市场价格通过询价、比价进行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

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 商名 称	成 立 时 间	注 册 资 本	注 册 地 址	实 际 控 制 人	主 要 股 东	主 要 人 员	是 否 存 在 关 联 关 系	是 否 存 在 异 常 资 金 往 来
德国埃马克萨拉赫机床有限公司	1867年	-	德国	-	-	Michael Lanik (CRO), Sven Hartwich (CFO), Dr. Mathias Klein (CSO), Markus Clement (CEO)	否	否
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0/7/20	2,550万元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工业园区永创路9号	朱斌	朱斌（48.41%）；陈卫东（23.34%）；王宁波（7.11%）；季全（7.11%）；刘一华（7.10%）；盐城大丰金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89%）	朱斌（董事长）；王宁波（董事）；陈卫东（董事、总经理）；刘一华（董事）；季全（董事）；陈侃（监事）；邓鹏（监事）；姜华（监事）	否	否
昆山众泰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2/6/28	1,000万元	昆山市高新区南甸路8号008幢3车间	蔡于波	蔡于波（51%）；赵细海（29%）；周焱兵（20%）	蔡于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细海（监事）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在建工程主要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产量等情况，复核计算的准确性及合理性，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获取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及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匹配关系，并对主要固定资产构成的变动进行合理性分析；了解公司报告期末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并复核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评估表，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3、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清单，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盘点进行监盘程序，检查公司期末大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判断实际状态是否存在毁损、故障、闲置等减值迹象，并与账面记录情况进行核对。主办券商参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比例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监盘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地点	公司车间及办公室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3,474.81
抽盘金额（万元）	11,546.58
抽盘比例	85.69%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2) 在建工程监盘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地点	公司车间
盘点范围	车间技改项目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期末在建工程原值（万元）	306.19
抽盘金额（万元）	306.19
抽盘比例	100.0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经监盘，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账实相符，在建工程进度与账面情况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无重大毁损、闲置情况；

4、检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入账依据及各期末账面价值构成明细，获取主要的业务单据，查阅合同、发票、银行回单、设备验收单等原始凭据，核查其资金支付的合规性；结合相关会计处理，核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5、查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在建工程核算政策、相关设备合同等文件，并实地查看在建工程建设情况。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主要用途，了解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转固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查验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文件，检查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及合规性，转固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6、复核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函证程序，取得会计师询证函回函及相应的发函、回函快递单等文件，验证相关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7、检查在建工程设备采购的询价与供应商报价文件，公开网络查询类似产品的价格信息，核查在建工程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8、查询在建工程设备供应商及主要工程合作单位的股东、董监高等信息，并检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长原因合理，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谨慎、合理；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无重大毁损、闲置的情形；

4、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转固依据充分，转固时点与转固依据文件载明时间一致，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情形；

5、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在建工程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无重大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牛牌纺织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房产土地。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坐落于盛泽镇大东村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面积合计约 2,690.37 平方米。请公司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前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坐落于盛泽镇大东村的部分厂房、宿舍、食堂及构筑物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其面积合计 2,690.37 平米。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均由吴江分公司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自行建造。其中厂房系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号：吴国用（2002）字第 02203002 号）对应土地上建设；其余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系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号：吴国用（2003）字第 02203014）对应土地上建设，用途为宿舍、食堂、门卫室等。上述房产建设时未按程序办理规划、建设审批等相关批建手续，目前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及补办产权证书。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明细及用途等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土地使用权人	房产明细	面积（m ² ）	用途	坐落位置
1	申请挂牌公司	无证建筑 1	2,160.00	生产、仓库	盛泽镇大东村
2	申请挂牌公司	无证建筑 2	204.00	宿舍	
3	申请挂牌公司	无证建筑 3	180.00	宿舍	

序号	所在土地使用权人	房产明细	面积（m²）	用途	坐落位置
4	申请挂牌公司	无证建筑 4	82.04	食堂	
5	申请挂牌公司	无证建筑 5	8.10	门卫室	
6	申请挂牌公司	无证建筑 6	56.23	废弃房屋	

上述瑕疵房产中，无证建筑 1 主要用于吴江分公司综框配件产品的生产及仓储，其他房产用于员工住宿、食堂、门卫等辅助性用途。

（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1、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上述房产建设时未按程序办理规划、建设审批等相关批建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规定，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规划、建设审批等相关批建手续，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2、不存在权属争议

公司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位于公司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之上，符合用地性质要求，该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3、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信用苏州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证明版）》，确认吴江分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上述无证房产未办理规划及建设审批等批建手续，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但上述房产所涉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农用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事项遭受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房屋，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此外，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无条件补偿公司因上述情形被处罚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因此，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部分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上述无证房产主要用于吴江分公司配件生产、仓储以及食堂、住宿等辅助性用途，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5.68%。截至 2023 年末账面价值合计 17.03 万元，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仅为 1.40%。报告期内，吴江分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2.73 万元、4,584.19 万元，占牛牌机电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5%、11.69%；净利润分别为 348.38 万元、269.86 万元，占牛牌机电合并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09%、4.50%。上述瑕疵房产中，厂房主要用于综框等配件产品的生产及仓储，生产工艺及设备相对简单，易于搬迁，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性用房。公司具有多个类似生产车间或仓库，可替代性强，即使该瑕疵厂房日后被要求拆除，也可妥善安置配件生产线，不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因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全部罚款。如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相关建筑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现场查看无证房产的基本情况，了解相关房产用途；
- 2、查阅无证房产所涉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
- 3、就无证房产的建设背景原因，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等问题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并取得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
- 4、就公司是否在报告期内被苏州市吴江区主管政府机构处罚的情形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5、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瑕疵房产出具的书面承诺；

6、查阅公司 2023 年的审计报告及吴江分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报告期内吴江分公司的财务报表；

7、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无证房产因上述房产建设时未按程序办理规划、建设审批等相关批建手续，目前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及补办产权证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该等房产为牛牌机电在自有土地上自建，不存在权属争议；该等房产所涉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农用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事项遭受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房屋，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无条件补偿公司因上述情形被处罚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2、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事项出具承诺，以避免公司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群信、顾海琴和刘志松，合计持有公司 91%的股份，股东刘忠信、刘晓信、刘仁信、刘群信、刘月信为兄弟关系。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身份/在公司任职情况	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1	刘群信	77.00 %	董事长、总经理	/	无	无
2	顾海琴	9.00 %	董事	刘群信的配偶	无	无
3	刘志松	5.00 %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群信的儿子	无	无
4	刘忠信	1.50 %	无	刘群信的兄弟	无	无
5	刘晓信	2.50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艺部技术顾问	刘群信的兄弟	无	无
6	刘仁信	4.00 %	吴江分公司总经理	刘群信的兄弟	江苏牛牌纺织器材有限公司系刘仁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其出租部分闲置厂房宿舍用于其生产、办公。因牛牌器材调整生产经营计划，经协商，租赁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止。该公司已于 2023 年注销。	
7	刘月信	1.00 %	无	刘群信的兄弟	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系刘月信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其出租部分闲置厂房宿舍用于其生产、办公及员工住宿。此外，2022 年 11 月，因订单交付紧张，公司临时向其采购面铣刀柄、镗刀 CK 接口刀柄等刀具零部件。	
8	仇玉军	无	董事、凸轮开口事业部总经理	/	无	无
9	周海洋	无	董事、多臂开口事业部总经理	/	无	无
10	高鸣	无	监事、制造中心涂装部经理	/	无	无

序号	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身份/在公司任职情况	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11	吴成文	无	监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艺部经理	/	无	无
12	袁海	无	职工代表监事、凸轮开口事业部计划部经理	/	无	无
13	姚卫江	无	财务总监	/	无	无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履行未作明确规定。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应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具体程序汇总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程序	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4月6日	《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采购、关联租赁、代收代付水电费	关联董事刘群信、刘志松、顾海琴回避表决，因回避后表决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是	是
2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6日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议案经股东表决通过。	否	是	是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5月15日	《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代收代付水电费、资产转让、股权转让、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关联董事刘群信、刘志松、顾海琴、周海洋回避表决，因回避后表决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是	是
4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5月31日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议案经股东表决通过。	否	是	是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补充确认，相关方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无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除外）。对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予以预计，相关方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无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除外）。

综上，牛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明确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遵照《公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任职情况详见前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根据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现有股东及全体历史股东签署的访谈记录、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比情况如下：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财务总监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符合规定
《公司章程》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第一百二十二条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三十四条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符合规定

综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除前述已制定并实施的内控制度外，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3次。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并形成决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实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 2、获取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

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3、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报告期内的三会材料，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4、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承诺，并访谈相关股东；

5、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6、对照《公司法（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逐条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要求；

7、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核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规范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牛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明确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牛牌机电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牛牌印度，其系公司和牛牌印度公司员工共同投资，牛牌机电出资 33,569,866 卢比，持股比例 99.9996%，公司员工 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出资 134 印度卢比，持股比例 0.0004%。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 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牛牌印度，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牛牌印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英文名	NIU PAI INDIA TEXTILE MACHINERY LLP
住所	Shop No 114, Firstfloor, Chhatrala City Center, Kadodara Char Rasta Umbhel, Nh 8 Mumbai Ahmedabad Highway, Surat, Surat, Gujarat, 394325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3,570,000 印度卢比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牛牌机电出资 33,569,866 印度卢比，持股比例 99.9996% 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出资 134 印度卢比，持股比例 0.0004%

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增加海外客户粘性、树立公司品牌的国际形象，牛牌有限于 2016 年 4 月投资设立牛牌印度。公司主营业务为纺机开口装置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牛牌印度主要从事纺机配件的售后服务。作为境外服务型主体，牛牌印度能够为所在地区的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配件售后服务，快捷响应客户的需求，提升用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满意度，提高公司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具有设立必要性，其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牛牌印度注册资本为 33,570,000 印度卢比,已实缴出资,其中牛牌机电出资 33,569,866 印度卢比。牛牌印度作为境外服务型主体,主要从事纺机配件的售后服务,其人员、资产、营收等规模均较小。

(1) 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0,142.05 万元和 60,762.64 万元,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报告期各期末,牛牌印度的实收资本分别为 335.61 万元和 335.6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67%和 0.55%,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综上,公司投资金额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 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80.37 万元、39,226.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715.94 万元、6,002.28 万元;牛牌印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70 万元、86.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9.58 万元、16.16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小,该笔投资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情况未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93%、43.03%,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且保持在较低水平,不存在公司债务水平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境外投资的情形。综上,公司投资金额与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 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经过 20 余年在织机开口装置领域的深耕细作,公司取得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技术储备较为丰厚。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 3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此外,牛牌印度主要承担所在地纺机配件的售后服务职能,不负责产品设计及研发工作。综上,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4) 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截至报告期末,牛牌印度拥有员工 5 人,能够满足其业务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不断完善,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

控制措施。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拥有一支专业、成熟、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相关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报告期内，牛牌印度在人员、资产、营收等方面规模均相对较小，公司能够对其实行有效管理。综上，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境内外法律法规对境外子公司向境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无限制。

公司境外律师对境外子公司的分红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即根据注册国家/地区及公司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牛牌机电从海外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海外公司清算所得，经外汇机关批准后可汇出注册国家/地区。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的审核材料仅限于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主管机关及银行主要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因此，在境内法律法规方面，公司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及利润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分红款汇入无外汇法规的限制。

综上，牛牌机电在印度的子公司分红在履行印度外汇机关批准程序及境内外汇指定银行审核通过后即可实施，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的情况如下：

发改	商务	外汇	境外主管部门
未备案	2015 年取得江苏省商务厅下发的《境外企业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770 号）	中国银行扬州维扬支行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1000201605154379）	2016 年 4 月 16 日根据印度 2008 年《有限责任合伙法》注册成立，已取得印度政府公司事务部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1) 牛牌印度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问题

公司在办理设立牛牌印度投资相关手续时，未被要求提供发改委备案文件，因此，公司未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

牛牌印度设立时，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有效法律文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生效，2018 年 3 月 1 日失效）第八条规定，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须进行核准外，其余境外投资项目均应当实行备案管理。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根据《江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生效，2018 年 6 月 13 日失效）第六条规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境外投资项目，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下的，由省辖市发展改革委、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因此，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公司投资设立牛牌印度需履行扬州市发改委备案手续。

通过现场访谈扬州市发改委并取得相关工作人员答复，无法就前次未备案事项予以补办。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程序瑕疵被发改部门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境外投资项目，公司及相关人员亦不存在被扬州发改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发展和改革领域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 年 6 月 7 日，扬州市邗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自觉遵守包括境外投资和建设项目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失信行为。

经查阅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可比案例，涉及设立境外子公司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程序瑕疵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挂牌 公司简称	上市/挂牌 日期	问询内容	核查结论
1	衡东光 (874084)	2024.07.10 取得同意 挂牌函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公司投资设立香港衡东光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序号	上市/挂牌 公司简称	上市/挂牌 日期	问询内容	核查结论
2	龙旗科技 (603341)	2024-03-01	“相关境外投资项目是否存在被要求终止或中止的风险，是否对境外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香港龙旗已经取得商务部的备案以及外汇管理登记的备案，且投资距今已超过5年，且香港龙旗主要从事境外原材料采购及销售，不存在从事生产业务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被要求中止或停止的风险较小，对香港龙旗的影响较小；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被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责令停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亦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朗威股份 (301202)	2023-07-05	“说明公司设立美国戴维斯、香港鲨克瑞克、欧洲朗威和澳大利亚鲨克瑞克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法律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境外投资未履行审批、备案事项。”	“公司投资设立美国戴维斯、香港鲨克瑞克、欧洲朗威和澳大利亚鲨克瑞克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但鉴于公司未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规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常润股份 (603201)	2022-07-29	“招股书披露，公司在境内境外均开展业务，在境外设立了美国通润。请公司说明公司境外投资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请保荐机构、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虽然公司投资设立美国通润未履行发改委核准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是当时公司在实际办理投资设立美国通润的过程中，外汇管理、海关及税务等部门均为其正常办理了相关手续，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并已完成了对美国通润的出资，且相关规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7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牛牌印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时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如公司因未履行相关备案手续而受到损失或处罚，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

结合上述法规及案例分析，牛牌印度的定位和职能为纺机配件的售后服务，不存在从事生产业务和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公司在办理投资设立牛牌印度时已经取得商务部门的备案以及外汇管理登记的备案，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并已完成了对牛牌印度的出资，且相关规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公司因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部门投资备案手续而受到损失或处罚，实际控制人将予以全额补偿。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牛牌印度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已履行必要程序，具备商业登记之规定合法经营，没有任何注销或解散的文件及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但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程序，存在瑕疵。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投资设立牛牌印度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公司境外投资的地区为印度，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境外子公司牛牌印度主营业务为纺机配件的售后服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

因此，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三）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经取得印度律师事务所 BHARAT K. MEHT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包含关于牛牌印度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1、子公司设立情况

牛牌印度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系根据 2008 年《有限合伙法案》和其他印度法律成立，公司注册地址为印度古吉拉特邦苏拉特市乌木贝尔卡多达拉区查特罗拉中心二楼 114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 33,570,000 卢比（500,000 美元）。牛牌印度遵守了 2008 年《有限合伙法案》的所有规定，并向有关当局提交了相关文件。

2、子公司股权变动

牛牌印度设立时股权结构为：牛牌机电出资额 33,569,866 卢比，Krunalkumar Ashokbhai Prajapati 出资 67 卢比，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出资 67 卢比。

2024 年 2 月 15 日，原合伙人 Krunalkumar Ashokbhai Prajapati 将其出资 67 卢比转让给了 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转让后，牛牌印度股权结

构为：牛牌机电出资额 33,569,866 卢比， 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出资 134 卢比。

3、业务合规性

牛牌印度主要业务范围：i) 工业机械和设备的制造和安装；ii) 维修和维护的纺织服装、皮革生产机械和造纸机械；iii) 提供维修服务，包括供应配件的机械从中国进口到印度，主要用于纺织工业。主要产品：维修服务，包括提供机械的备件。牛牌印度不需要获得上述业务的印度相关资格证书。牛牌印度的业务遵守当地法律和法规，自成立以来未超出业务范围经营业务，也没有影响其继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未对牛牌印度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牛牌印度已纳入牛牌机电合并范围，牛牌印度除与牛牌机电合并范围内存在关联交易，且已合并抵消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牛牌印度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牛牌印度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取得印度律师关于牛牌印度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合法合规。牛牌印度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除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投资系为了开展印度地区的纺机配件的售后服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向公司进行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公司投资设立牛牌印度已履行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未履行发改备案程序，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已取得印度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

权变动、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合法合规。牛牌印度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除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说明 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牛牌机电于 2016 年 4 月与 Krunalkumar Ashokbhai Prajapati、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共同投资成立牛牌印度。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和 Krunalkumar Ashokbhai Prajapati 为牛牌印度成立时即聘请的印度员工。牛牌机电决定与上述二人共同投资的原因为根据印度政府于 2008 年颁布的《有限责任合伙法案》规定，成立有限责任合伙企业（LLP）至少需要有一位合伙人是印度居民，故邀请两位印度员工少量入股。

因此，公司与前述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牛牌印度主要系基于合规与管理考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牛牌印度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定价依据	具体价格	与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1	2016 年 4 月，设立	牛牌机电出资 33,569,866 卢比	-	-	-
		KrunalkumarAshokbhaiPrajapati 出资 67 卢比			无
		DharmeshHarisingbhaiChaudhari 出资 67 卢比			无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定价依据	具体价格	与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2	2024 年 2 月，股权转让	牛牌机电出资 33,569,866 卢比	协商	67 卢比	-
		DharmeshHarisingbhaiChaudhari 出资 134 卢比			无

牛牌有限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印度投资设立子公司，投资金额约 300 万元人民币。牛牌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与印度员工 Krunalkumar Ashokbhai Prajapati、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订立《有限责任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成立牛牌印度。Krunalkumar Ashokbhai Prajapati 于 2024 年 2 月从牛牌印度离职，遂将其向牛牌印度出资 67 卢比全部转让给了 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2024 年 2 月 14 日，Krunalkumar Ashokbhai Prajapati、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与牛牌机电签署《有限责任合伙协议补充契约》，确认上述股东结构变动事宜。除上述情况之外，牛牌印度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综上，牛牌印度设立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Krunalkumar Ashokbhai Prajapati 及 DharmeshHarisingbhai Chaudhari 仅为牛牌印度的员工，除此之外，与牛牌机电并无关联关系。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方式对牛牌印度进行投资，投资定价按照牛牌印度注册资本金额及各自认缴比例确定。牛牌印度股权转让双方定价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公司与牛牌印度其他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牛牌印度主要系基于印度成立公司开展业务的合规与管理考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与牛牌印度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牛牌印度设立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公允性，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相关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了解牛牌印度的设立背景及业务定位，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判断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了解 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及花名册，核查子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情况及资产、负债、人员情况；查阅公司专利清单；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3、获取并查阅牛牌印度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查阅印度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中针对分红及外汇管理的有关意见；了解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4、对印度员工 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进行视频访谈；

5、就牛牌印度的基本情况以及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业务信息、员工数量、合法合规情况等信息查阅印度律师出具的《牛牌印度法律意见书》；

6、获取牛牌印度的《有限责任合伙协议》《有限责任合伙协议补充契约》；

7、获取商务部门、外汇管理机构以及境外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核准、登记或备案文件；

8、就公司境外直接投资情况访谈发改委，并取得发改委、商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9、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的承诺》；

10、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指

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可比案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境外投资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但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程序，存在瑕疵，但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发改部门亦出具报告期内合规证明，公司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均合法合规，鉴于牛牌印度系牛牌机电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除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公司与牛牌印度其他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牛牌印度主要系基于合规与管理考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除担任印度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普通员工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牛牌印度设立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公允性，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相关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关于环保事项。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织机用 NP-W408 高速凸轮开口装置产业化项目”已办理环评，尚未完成验收。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说明

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0 年 5 月 8 日，公司向扬州市维扬区环境保护局提交《织机用 NP-W408 高速凸轮开口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登记）表》；2011 年 5 月 11 日，扬州市维扬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实施项目建设。

根据 1998 年 11 月 29 日生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失效）第二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上述项目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违反上述当时有效的条例。

2017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将上述规定修改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即根据现行有效规定，公司“织机用 NP-W408 高速凸轮开口装置产业化项目”作为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管理的项目，竣工后无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且根据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公司上述未办理环评验收的项目制造工艺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024年5月16日，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牛牌机电作为我局管辖的企业，该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起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建成后未履行环评验收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存在瑕疵，但已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环保部门亦出具报告期内合规证明。因此，上述建设项目未履行环评验收手续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织机用 NP-W408 高速凸轮开口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登记）表》；

2、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3、就织机用 NP-W408 高速凸轮开口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环评事项访谈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人；

4、查阅建设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织机用 NP-W408 高速凸轮开口装置产业化项目”建成后未履行环评验收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存在瑕疵，但已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环保部门亦出具报告期内合规证明。因此，上述建

设项目未履行环评验收手续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 关于继受专利。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请公司补充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补充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39项,其中继受取得的专利共5项,该等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前专利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万元
1	发明专利	高速织机的电子多臂开口装置中阅读臂的感应器	ZL201310094127X	牛牌机电	继受取得	扬州大学	2016.02.18	2016.03.23	6.00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前专利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万元
2	发明专利	高速织机的电子多臂开口装置中阅读臂的热处理方法	ZL2013100946555	牛牌机电	继受取得	扬州大学	2016.02.18	2016.03.23	6.00
3	发明专利	一种纺织织造用螺旋式开口装置及其织造方法	ZL2018103460486	牛牌机电	继受取得	南京效吉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26	2023.11.22	3.90
4	发明专利	一种可变螺距的组合式螺旋式开口装置及其织造方法	ZL2018103460819	牛牌机电	继受取得	南京效吉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26	2023.11.22	3.70
5	发明专利	一种间断式齿形带式织机开口机构	ZL202010070384X	牛牌机电	继受取得	南京效吉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26	2023.11.27	3.70

(二) 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 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发明专利的原权利人为扬州大学, 2016 年 2 月, 公司与扬州大学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 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 约定扬州大学向公司转让专利号为 ZL201310094127X、ZL2013100946555 的两项专利。2016 年 3 月 23 日, 上述两项专利完成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 公司成为前述第 1、2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

前述第 3 项至第 5 项发明专利, 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和扩展技术储备考虑, 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寻找转让方并协助办理转让手续的方式取得的专利。公司与第三方机构南京效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权(申请权)转让协议》, 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 约定南京效吉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专利号为 ZL2018103460486、ZL2018103460819、ZL202010070384X 的三项专利。2023 年 11 月 22 日, 前述第 3 项、第 4 项专利完成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前述第 5 项专利完成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上述 3 项专利完成转移登记手续后, 公司成为前述第 3 项至第 5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

2、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人为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的工作人员，应属于自然人范畴。

牛牌机电前述专利的前专利权人均非自然人。第1项、第2项专利，系公司与扬州大学签署协议受让取得；第3项至第5项专利，系公司与南京效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受让取得。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及相应专利证书，扬州大学、南京效吉科技有限公司均为相关专利的原专利权人，签署交易涉及的专利不存在属于转让人员职务发明的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专利权的转让事宜履行完毕转让流程，该等专利权的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公司受让专利的定价均参考市场定价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相关继受专利的取得履行了必要的转让程序，相关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专利清单；获取并核查公司受让专利的协议文件，了解公司与

专利出让人对转让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

2、检索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实专利转让信息、相关专利的权利要求书、转让程序及公告程序等，了解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程序合规性；

3、访谈公司专利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公司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受让专利的定价依据，确认公司受让专利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相关继受专利的取得履行了必要的转让程序，相关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关于诉讼。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较多诉讼案件。请公司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如存在未决诉讼，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基本情况、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等补充披露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会计处理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其他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请公司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如存在未决诉讼，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基本情况、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等补充披露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

1、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上诉人)	被告 (被上诉人)	案由	涉案 金额 (万 元)	案件进展
1	(2021)苏1003民初2589号	扬州市邗江通源机械有限公司	牛牌机电	加工合同纠纷	198.38	终审判决公司败诉，已给付合同价款138.38万元和60万元违约金，已执行完毕
	(2022)苏10民终3276号	牛牌机电	扬州市邗江通源机械有限公司			
	(2022)苏1003民初89号	扬州市邗江通源机械有限公司	牛牌机电			
	(2024)苏10民终602号	牛牌机电	扬州市邗江通源机械有限公司			
2	(2023)苏1003民初3169号	刘春雷	牛牌机电	劳动争议纠纷	33.00	调解结案，公司已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各项费用共计33万元，已执行完毕
	(2023)苏1003民初3169号	牛牌机电	刘春雷			
	(2023)苏10民终2660号	刘春雷	牛牌机电			
3	(2023)苏1002民初3256号	广陵区华日太阳能热水器厂	牛牌机电	承揽合同纠纷	4.98	和解结案，公司已支付防水工程款，已执行完毕

序号	案号	原告 (上诉人)	被告 (被上诉人)	案由	涉案 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4	(2022)浙 0411民初 5020号	李汝旭	牛牌机电、汤兵、 嘉兴旭新国浩喷 织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劳务 者受 害责 任纠 纷	24.17	一审判决 公司败诉， 公司已支 付原告各 项损失及 精神损害 抚慰金合 计24.17万 元，已执行 完毕
5	(2023)苏 1003民初 1668号	牛牌机电	绩溪县鑫扬纺织 有限公司、安徽绩 溪亿通纺织有限 公司	买卖 合同 纠纷	201.29	已调解，被 告未按和 解协议履 行给付义 务，公司已 申请强制 执行
6	(2023)苏 1003民初 11481号	牛牌机电	海宁罗曼蒂克纺 织有限公司、姚水 清	民间 借贷 纠纷	128.43	一审判决 公司胜诉， 公司已申 请强制执 行
7	(2023)苏 1003民初 10747号	牛牌机电	青岛毅诚锦盛机 械有限公司	买卖 合同 纠纷	8.21	一审判决 公司胜诉， 公司已申 请强制执 行
8	(2023)苏 1003民初 10602号	牛牌机电	湖州新亚纺织品 有限公司	买卖 合同 纠纷	12.00	一审判决 公司胜诉， 公司已申 请强制执 行
9	(2024)苏 1003民初 1213号	牛牌机电	扬州裕东机械有 限公司、张传东	民间 借贷 纠纷	15.90	一审判决 公司胜诉， 公司已申 请强制执 行

序号	案号	原告 (上诉人)	被告 (被上诉人)	案由	涉案 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0	(2023)苏 1003 民初 11854 号	牛牌机电	泗阳仁逸纺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66	已调解,被告未按和解协议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11	(2023)苏 1003 民初 11257 号	牛牌机电	海宁罗曼蒂克纺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1.60	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12	(2022)苏 1003 民初 248 号	牛牌机电	江苏达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9.28	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因被告已进入破产程序,故法院确认公司对被告享有货款债权 29.28 万元、违约金债权 10 万元
13	(2024)苏 1323 民初 727 号	牛牌机电	江苏达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别除权纠纷	55.48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已提起上诉

2、如存在未决诉讼，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基本情况、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等补充披露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和“2、其他或有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重大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绩溪亿通纺织有限公司，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2,012,920.00	公司作为原告，法院已调解，达成调解协议，要求对方限期付款。对方未按调解协议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案中，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012,920.00	-	-

上述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判决、 裁决结 果及执 行情况
1	(2023) 苏 1003 民初 1668 号	牛牌 机电	绩溪县鑫 扬纺织有 限公司 (被告 一)、安 徽绩溪亿 通纺织有 限公司 (被告 二)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201.29	(1) 原告牛牌机电与被告一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签订销售合同, 合同价款为 3,296,000 元, 约定由原告供货, 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相应货款, 后原告按约履行供货义务, 被告一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截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仍有 1,846,000 元货款本金以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未向原告支付。(2) 2023 年 11 月 8 日, 牛牌机电就上述事项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 2024 年 1 月 17 日,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被告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尚欠牛牌机电货款金额为 1,846,000 元、利息 130,000 元、律师费 36,920 元, 以上款项合计 2,012,920 元, 此款由被告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从 2024 年 3 月起至 2025 年 4 月止每月月底前支付 13.5 万元, 于 2025 年 5 月底前支付 122,920 元。	已调 解, 被 告未按 调解协 议履行 给付义 务, 公 司已向 法院申 请强制 执行

2、其他或有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 报告期内及期后, 公司其他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审理进度和基本情况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2024)苏10民终602号	扬州市邗江通源机械有限公司	牛牌机电	加工合同纠纷	198.38	审理进度：已审理完毕 基本案情：通源机械为牛牌机电提供加工承揽服务，牛牌机电认为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拒绝给付产品价款并选择第三方供货	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产品配套合作协议》，上诉人牛牌机电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扬州市邗江通源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价款138.38万元、违约金60万元。执行情况：公司已给付合同价款及违约金。
2	(2023)苏1003民初11481号	牛牌机电	海宁罗曼蒂克纺织有限公司、姚水清	民间借贷纠纷	128.43	审理进度：已审理完毕 基本案情：被告未在借款期限内归还借款本金本息	法院判决：被告宁罗曼蒂克纺织有限公司归还原告牛牌机电借款本金112.31万元承担逾期利息16.12万元；被告姚水清为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执行情况：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3	(2023)苏1003民初10747号	牛牌机电	青岛毅诚锦盛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21	审理进度：已审理完毕 基本案情：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法院判决：被告青岛毅诚锦盛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牛牌机电货款6.84万元、违约金1.37万元。执行情况：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4	(2023)苏1003民初10602号	牛牌机电	湖州新亚纺织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00	审理进度：已审理完毕 基本案情：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法院判决：被告湖州新亚纺织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牛牌机电货款10万元、违约金2万元。执行情况：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序号	案号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审理进度和基本情况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5	(2024)苏1003民初1213号	牛牌机电	扬州裕东机械有限公司、张传东	民间借贷纠纷	15.90	审理进度：已审理完毕 基本案情：被告未在借款期限内归还借款本金	法院判决：被告扬州裕东机械有限公司归还原告牛牌机电借款本金10.48万元承担逾期利息5.41万元；被告张传东为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情况：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6	(2023)苏1003民初11854号	牛牌机电	泗阳仁逸纺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66	审理进度：已调解 基本案情：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泗阳仁逸纺织有限公司欠原告牛牌机电货款41.11万元、逾期付款利息2.07万元、保全保险费0.1万元、律师费1.39元，合计44.66万元，此款由被告于2024年1月7日前支付原告8万元，于2024年2月29日前支付原告8万元，剩余款项于2024年3月31日前全部付清，被告未按调解协议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2023)苏1003民初11257号	牛牌机电	海宁罗曼蒂克纺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1.60	审理进度：已审理完毕 基本案情：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法院判决：被告海宁罗曼蒂克纺织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牛牌机电支付货款191.60万元及利息。执行情况：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序号	案号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审理进度和基本情况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8	(2024)苏1323民初727号	牛牌机电	江苏达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别除权纠纷	55.48	审理进度：已审理完毕 基本情况：因被告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牛牌机电无法行使未收回货款设备的取回权，故要求管理人将相关设备的拍卖款确认为共益债务，但管理人仅确认为普通债权，牛牌机电对此不予认可。	法院判决：驳回牛牌机电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已提起上诉，目前本案二审尚未开庭。

3、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上述案件除与公司作为原告与泗阳仁逸纺织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外，其他案件案情均发生在报告期外。公司已制定健全和规范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下：

(1) 已制定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订单与合同管理》《供应商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应收账款及催收责任、货币资金的管理、订单与合同的管理、供应商的管理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2) 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各部门负责人的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客户、供应商的资质信用审查、资信评估，对资信异常客户或供应商谨慎合作。

(3) 项目执行过程中持续关注客户信用情况及履约能力，并采取包括电话、实地拜访等多方式催收账款，必要时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利益。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采取了较为有效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4、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等补充披露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

序号	案号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判决/调解时间	诉讼证据
1	(2024)苏10民终602号	扬州市邗江通源机械有限公司	牛牌机电	加工合同纠纷	198.38	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产品配套合作协议》，上诉人牛牌机电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扬州市邗江通源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价款138.38万元、违约金60万元。执行情况：公司已给付合同价款及违约金。	0.57%	2024年3月26日	已判决，不适用
2	(2023)苏1003民初11481号	牛牌机电	海宁罗曼蒂克纺织有限公司、姚水清	民间借贷纠纷	128.43	法院判决：被告海宁罗曼蒂克纺织有限公司归还原告牛牌机电借款本金112.31万元承担逾期利息16.12万元；被告姚水清为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执行情况：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0.37%	2024年2月20日	已判决，不适用

序号	案号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判决/调解时间	诉讼证据
3	(2023)苏1003民初10747号	牛牌机电	青岛毅诚锦盛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21	法院判决：被告青岛毅诚锦盛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牛牌机电货款6.84万元、违约金1.37万元。执行情况：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0.02%	2024年3月20日	已判决，不适用
4	(2023)苏1003民初10602号	牛牌机电	湖州新亚纺织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00	法院判决：、被告湖州新亚纺织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牛牌机电货款10万元、违约金2万元。执行情况：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0.03%	2024年3月21日	已判决，不适用
5	(2024)苏1003民初1213号	牛牌机电	扬州裕东机械有限公司、张传东	民间借贷纠纷	15.90	法院判决：被告扬州裕东机械有限公司归还原告牛牌机电借款本金10.48万元承担逾期利息5.41万元；被告张传东为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执行情况：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0.05%	2024年4月22日	已判决，不适用

序号	案号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判决/调解时间	诉讼证据
6	(2023)苏1003民初11854号	牛牌机电	泗阳仁逸纺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66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泗阳仁逸纺织有限公司欠原告牛牌机电货款41.11万元、逾期付款利息2.07万元、保全保险费0.1万元、律师费1.39元，合计44.66万元，此款由被告于2024年1月7日前支付原告8万元，于2024年2月29日前支付原告8万元，剩余款项于2024年3月31日前全部付清，被告未按调解协议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0.13%	2024年1月5日	已判调解，不适用
7	(2023)苏1003民初11257号	牛牌机电	海宁罗曼蒂克纺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1.60	法院判决：被告海宁罗曼蒂克纺织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牛牌机电支付货款191.60万元及利息。执行情况：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0.55%	2024年5月10日	已判决，不适用

序号	案号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判决/调解时间	诉讼证据
8	(2023)苏1003民初1668号	牛牌机电	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被告一)、安徽绩溪亿通纺织有限公司(被告二)	买卖合同纠纷	201.29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尚欠牛牌机电货款金额为184.60万元、利息13.00万元、律师费3.69万元,以上款项合计201.29万元,此款由被告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从2024年3月起至2025年4月止每月月底前支付13.5万元,于2025年5月底前支付12.29万元。已调解,被告未按调解协议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0.58%	2024年1月17日	已判调解,不适用
9	(2024)苏1323民初727号	牛牌机电	江苏达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别除权纠纷	55.48	法院判决:驳回牛牌机电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已提起上诉,目前本案二审尚未开庭。	0.16%	2024年6月14日	(2022)苏1003民初248号判决书及财产保全相关资料、管理人关于债权认定的回复函、司法解释及相关案例等

上述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案件中，除与扬州市邗江通源机械有限公司的加工合同纠纷外，公司均为原告方，系加强催收管理而主动提起的诉讼。相关案情不涉及公司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不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或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不涉及股权纠纷，累计涉案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47%，比重较小且案件相对方均不是公司主要的供应商或客户，不会对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措施主要包括：指定专门部门管理日常法律事务，为可能发生的诉讼风险提供相应的预防措施；聘请外部律师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的合规咨询等，在诉讼中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权益；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相关岗位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重视合同履行各个阶段的交易风险，以避免公司因自身或交易对方违约、违规等原因导致公司财产、声誉等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针对与扬州市邗江通源机械有限公司的加工合同纠纷，2023 年度公司根据预计赔偿支出确定预计负债 6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正确，预计负债计提充分。除与扬州市邗江通源机械有限公司的加工合同纠纷外，其余未决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事项，公司均为原告且均已胜诉，结合进展情况判断，上述事项不符合会计准则中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因此公司未针对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综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会计处理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事项的说明，并与公司负责法律事务的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诉讼案情及进展情况；

（2）检索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已决、未决及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相关资料，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确认其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牛牌纺织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其他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对公司涉诉情况进行查询；

（2）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已决、未决及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相关资料；

（3）获取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事项的说明，并与公司负责法律事务的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诉讼案情及进展情况；

- (4) 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及合规管理制度；
- (5) 获取公司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 (6) 取得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事项。

(2) 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并有效执行，采取了较为有效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7)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准确性，相关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③细化说明公司各项关联采购、租赁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量化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④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

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不存在明显不合理差异

（1）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率	越剑智能	2.12%	1.51%
	泰坦股份	2.93%	4.72%
	慈星股份	7.59%	7.90%
	佰源装备	4.95%	4.90%
	可比公司平均值	4.40%	4.76%
	牛牌机电	3.95%	4.1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稳定保持在 4%左右，高于越剑智能和泰坦股份，低于慈星股份和佰源装备以及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其中慈星股份销售费用率偏高，主要系其在全球设有几十家售后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售前技术培训、售中设备安装、售后完善

服务”的完整服务，发生的营销网络费较高，扣除营销网络费后，慈星股份销售费用率将分别下降至 3.77%、3.24%，低于公司销售费用率。

（2）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率	越剑智能	4.59%	2.73%
	泰坦股份	4.70%	3.28%
	慈星股份	10.85%	10.01%
	佰源装备	4.94%	7.49%
	可比公司平均值	6.27%	5.88%
	牛牌机电	3.40%	3.3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稳定保持在 3.35%左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越剑智能，2023 年则相反，2023 年越剑智能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加弹机市场需求持续下滑，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3.82%，但管理费用支出相对刚性，仅下滑 5.45%。

2)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泰坦股份，2023 年则相反，2023 年泰坦股份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出口需求下降的影响，当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2.50%，另一方面当年泰坦股份向下游纺织工业拓展，收购主营业务为面料纺织加工的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者虽然已建成一个纺纱车间和织布车间，但尚处于主要建设期，导致当年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大幅分别增长 28.89%和 33.78%，进而带动管理费用同比提高 25.50%。

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远低于慈星股份，主要原因系：①慈星股份已上市多年，其经营所在地在浙江省宁波市，当地人均薪酬水平较高，加之其还从事移动互联网业务，且管理人员规模相对较大，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

酬金额较高。②2022 年慈星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确认较多的股份支付费用。

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佰源装备，主要原因系：①佰源装备经营所在地在福建省福州市，当地人均薪酬水平较高，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较高。②佰源装备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3 年 9 月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生较多的中介费用。

（3）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率	越剑智能	3.88%	3.73%
	泰坦股份	2.35%	2.93%
	慈星股份	3.85%	4.55%
	佰源装备	3.66%	4.50%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3%	3.93%
	牛牌机电	3.73%	3.4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稳定保持在 3.6%左右，高于泰坦股份，接近越剑智能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

（4）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务费用率	越剑智能	-5.49%	-2.78%
	泰坦股份	-1.79%	-1.46%
	慈星股份	-0.17%	-0.67%
	佰源装备	-0.86%	-1.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8%	-1.60%
	牛牌机电	-0.06%	0.55%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或拟北交所 IPO 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相对充足，报告期各期利息收入均高于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而购买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和可转让存单，仅有适量资金以银行存款方式存放在银行。此外，随着 2022 年公司清偿了对双龙汽配的资金拆借款，2022 年 11 月公司派生分立实施完成后，润扬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不再确认因刘志松及双龙汽配对润扬置业提供资金拆借而产生的利息支出，2023 年公司利息收入均远高于利息支出。

（5）公司期间费用率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间费用率	越剑智能	5.10%	5.19%
	泰坦股份	8.19%	9.47%
	慈星股份	22.13%	21.80%
	佰源装备	12.69%	15.3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03%	12.96%
	牛牌机电	11.02%	11.5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稳定保持在 11.3% 左右，高于越剑智能和泰坦股份，低于慈星股份和佰源装备，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异常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营业收入具备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1,550.27	1,387.78
营业收入	39,226.42	33,180.3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率	3.95%	4.1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方向一致，销售费用率与营业收入具备匹配性。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稳定，薪资水平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及其占员工总人数的比重均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人数	37	33
员工总人数	332	309
研发人员人数占比	11.14%	10.68%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资水平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

报告期各期末及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期末人数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年	期末人数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年
越剑智能	72	1,107.32	15.38	86	1,231.56	14.32
泰坦股份	108	895.12	8.29	103	840.84	8.16
慈星股份	280	6,061.92	21.65	267	6,197.92	23.21
佰源装备	36	430.16	11.95	40	429.86	10.75
平均	-	-	14.32	-	-	14.11
牛牌机电	37	523.94	14.16	33	421.38	12.7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2022 年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3 年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并形成相应研发成果，助力营业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和客户需求、行业技术趋势为导向，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建立了覆盖行业政策跟进、客户需求识别、产品设计及优化、工艺流程改进、技术指标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验证等的全面研发体系。公司聚焦 13 个新产品研发项目，各研发项目研发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截至报告期期末研发状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NP5610 电子多臂装置	进行中	220.81	-
NP6016A-2816 电子提花装置	进行中	219.27	-
NP5000 电子多臂开口装置	进行中	203.84	-
NPW409A 凸轮开口装置	已完成	191.10	-
NPW401A 凸轮开口装置	已完成	188.81	-
NP4620B 凸轮开口装置	进行中	180.50	-
NPW402 凸轮开口装置	已完成	127.14	142.22
NP5410A 电子多臂装置	已完成	65.70	491.16
NPZ1000 碳纤维综框	进行中	35.06	-
NPW410 凸轮开口装置	进行中	31.92	-
NPW401 凸轮开口装置	已完成	-	327.52
NP4620A 凸轮开口装置	已完成	-	106.79
NP6024-5120 电子提花装置	已完成	-	87.17
合计		1,464.15	1,154.87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各研发项目的主要技术创新、主要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创新	主要研发成果
NP5610 电子多臂装置	1、采用曲柄摇杆机构将回转运动转换成摆动，实现提综运动。2、采用共轭凸轮固定，两个摇块随大锥齿轮作非匀速圆周运动，通过差动机构带动主轴旋转，将回转运动机构和摆动式曲柄连杆机构相结合的方式，从而实现回转运动的差动传动，满足阅读机构啮合和脱钩的需求。	完成小试，工艺优化中。
NP6016A-2816 电子提花装置	1、采用伺服电机驱动的传动结构，取消织机与提花机之间的机械传动杆，降低安装成本和维护成本。采用伺服驱动器和伺服电机，电能利用率高，比传统系统省电 20%以上；噪音低，提花机编制效率高。2、提刀机构采用共轭凸轮复动式结构，共轭凸轮开口结构可以设计不同凸轮静止角满足不同的制造要求，同心轴传动与对称活动部件，使受力平衡，适应高速织造的需求。	完成小试，工艺优化中。
NP5000 电子多臂开口装置	通过专用伺服直驱电机的技术突破，拟设计开发功耗低、扭矩大、使用寿命长且价格低廉的液冷伺服直驱电机和专用伺服模块，结构简单、稳定性高且成本低廉，使其满足纺织行业工况及大规模应用的要求。	已完成图纸绘制。
NPW409A 凸轮开口装置	1、提综臂托架与箱体整体铸造成形、一次成形加工，保证提综臂轴与摆臂轴平行度达到 0.1mm 以上精度，避免偏载运行导致的异常震动，转速可达到 950rpm，满足高速重载工况环境下长期平稳运行的用户需求，同时降低整机装配调试难度。2、增设横梁垫板，置于横梁内侧及上机座下侧，提高横梁、上机座和箱体三者间连接的整体性和稳定性，相比薄壁件直接紧固，增加机架整体刚性，以达到更好的减震和吸震效果，满足 950rpm 的转速需求。	完成对新产品 NPW409A 凸轮开口装置的开发。

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创新	主要研发成果
NPW401A 凸轮开口装置	1、采用新的设计理念将每个提综单元的间距变更为 12mm，改变传统 14mm 间距，可容纳更多的提综单元，使结构空间更为紧凑，在零件壁厚减薄接触表面减少的情况下，选用优质材料，优化工艺，确保承载能力不下降，达到节约开口量，降低能耗的目的。2、结构分布科学，原理简洁。结构分为箱体总成，机架总成和联机部件总成三部分。箱体内部采用高精度共轭凸轮机构，连接到机架总成上的连杆部件，通过连杆机构转换，再连接综框，实现各片综框不同起止位置 and 不同量值。	已量产并实现销售。
NP4620B 凸轮开口装置	1、优化箱体参数，调整箱体壁厚，既保证箱体整体强度与可靠性，又减少铸造成本；调整墙板间距，解决弹性连杆销与箱体干涉问题，使结构更具合理性。2、共轭凸轮轮廓曲线数据优化，改善从动件运动规律，结合动力学仿真进一步优化调整结构。提升设备性能，增强设备可靠性，同时减少振动源。	完成小试，工艺优化中。
NPW402 凸轮开口装置	结构分布科学，原理简洁。结构分为箱体总成，机架总成和联机部件总成三部分。箱体内部采用多组同循环、不同曲线或安装位置的高精度共轭凸轮机构，连接到机架总成上的连杆部件，通过连杆机构转换，再连接综框，实现各片综框不同起止位置 and 不同量值，既精确又平稳的高速提综运动，达到经丝开口纬丝穿过，织物经纬丝交织的目的。织造不同品种时，通过更换共轭凸轮片方式，完成织物品种更换。	1、已量产并实现销售。 2、形成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名称为箱体（NPW402），专利号为 2022305572055。
NP5410A 电子多臂装置	1、优化创新设计高速共轭凸轮廓线；2、开发整套独特的工装及超硬度薄壁件加工特殊工艺；3、研发高可靠性 20 联电磁铁和凸轮等关键精密零部件。	1、完成对新产品 NP5410A 电子多臂装置的开发。 2、形成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一种喷水织机多臂开口用结合件；专利号：202123199444.7；专利名称：一种喷水织机多臂开口的动力凸轮润滑组件，专利号：202123204228.7。 3、形成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苏工信鉴字 (2023)276 号）。

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创新	主要研发成果
NPZ1000 碳纤维综框	进行高精度抗裂碳纤维板的研发，以解决现有技术下碳纤维综框精度、强度不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的问题。	1、形成了制备适用于综框型材用的抗裂纤维板的结构形状及生产工艺。 2、已对外销售。
NPW410 凸轮开口装置	1、箱体总成改进设计部分为全封闭式，箱体结构采用凸凹明显的结构模式，削减不必要的结构,箱体厚度为 8mm。2、U 型梁延伸至箱体下部结构，增加强度和刚性，提高稳定性，减少联接螺钉量；且宽度优化，来满足提综单元配置不多于 10 片的需求。3、板焊件的右上机座，巧妙的运用槽缺，合理利用支撑筋板，提高强度和稳定性。4、增强共轭凸轮机构部件即摆臂、凸轮、凸轮转子的通用性。5、平综机构部件仍选用手动平综结构。6、提综臂 A 轴座与箱体整体连接，增强强度和稳定性。	已完成图纸绘制，处于产品试制阶段。
NPW401 凸轮开口装置	1、经济型开口装置，适用于平纹织物织造，项目产品是利用织机原电机动力，作为动力源输入，无须另配动力或增大织机原动力。产品功率消耗较小，不足 0.2Kw，只用织机动力储备系数中的 1/8~1/6 即可。2、利用平纹织物自有平综工艺特性，可以点动按钮操作，使综框平综，方便更换经轴。偏心轴机构利于组装时调整共轭间隙。	1、已量产，并实现销售。 2、形成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名称：箱体（NPW401），专利号：202230226823.1。
NP4620A 凸轮开口装置	1、凸轮箱与回转支承件铸为一体（整体结构），有利于增强整体运动刚性，减少振动源。2、摆臂轴颈采用锥度轴套有胀紧套，放大两轴颈承载面，既结构简单，又增强耐冲击能力。	1、完成对新产品 NP4620A 凸轮开口装置的开发。 2、形成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高速喷气凸轮开口的平综装置，专利号：2022222947583。
NP6024-5120 电子提花装置	1、采用伺服电机驱动的传动结构，取消织机与提花机之间的机械传动杆，降低安装成本和维护成本。采用伺服驱动器和伺服电机，电能利用率高，比传统系统省电 20%以上；噪音低，提花机编制效率高。2、提刀机构采用共轭凸轮复动式结构，共轭凸轮开口结构可以设计不同凸轮静止角满足不同的织造要求，同心轴传动与对称活动部件，使受力平衡，适应高速织造的需求。3、采用无线网络技术，增加 APP 应用平台实现数据传输和实时监控功能。	1、完成对新产品 NNP6024-5120 电子提花装置的开发。 2、形成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一种用于电子提花机提刀机构润滑系统，专利号：202122797207.4；专利名称：一种用于电子提花开口装置的调节支座组件，专利号：2021202685009。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并形成相应研发成果，部分研发项目已获得相应的专利或实现量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研发的新产品共计产生 4,509.71 万元的营业收入，随着市场推广的推进，未来将为公司贡献更多的营业收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和性能、开拓新的市场和客户、增强市场竞争力，助力营业收入增长，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奠定稳固的产品和技术基础。

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率	越剑智能	3.88%	3.73%
	泰坦股份	2.35%	2.93%
	慈星股份	3.85%	4.55%
	佰源装备	3.66%	4.50%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3%	3.93%
	牛牌机电	3.73%	3.4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稳定保持在 3.6%左右，高于泰坦股份，接近越剑智能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

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差异金额较小，具备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已经税务机关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存在小额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数	差异	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数	差异
直接投入	784.77	784.56	0.21	673.87	747.86	-73.99
薪酬支出	523.94	502.92	21.02	421.38	699.04	-277.66
折旧费	41.41	41.41	-	39.98	39.98	-
委托外部研发费	97.09	77.67	19.42	-		
其他	16.95	38.17	-21.23	19.63	7.73	11.90
合计	1,464.15	1,444.74	19.42	1,154.87	1,494.62	-339.75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差异主要为薪酬支出差异 277.66 万元，该差异主要系会计师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非全时研发人员的薪酬支出进行重分类调整，不再计入研发费用。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与申请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差异较小，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公司委托外部研发费超过 80%扣除限额的部分未予以加计扣除。

2024 年 5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邗江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一直依法纳税、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目前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的差异金额较小，主要为研发费用会计核算范围与税收政策认定可加计扣除范围的差异导致，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亦出具了合规证明，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二）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准确性，相关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1、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和可转让存单，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和可转让存单，投资风险较低，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是否可提前赎回、支取或转让	期末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农业银行 2023 年第 22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银行理财-稳健型	是	5,101.61	
2	中国农业银行 2022 年第 9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银行理财-稳健型	是	2,134.93	
3	中国农业银行 2023 年第 10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银行理财-稳健型	是	1,030.05	
4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90 天 ESG 主题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NYADLDESG90）	银行理财-中低型	是	1,012.36	
5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理财宝人民币理财产品（1801LB0001）	银行理财-低风险	是	310.05	507.55
6	Bank Of Baroda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低风险	是	76.70	67.82
7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NYADLD90)	银行理财-中低型	是		4,969.90

序号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是否可提前赎回、支取或转让	期末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NYADLDESG90）	银行理财-中低型	是		1,002.71
9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季开 15 号理财产品（AF212138）	银行理财-稳健型	是		500.00
合计				9,665.71	7,047.99

2、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分类和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企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主要系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较低、流动性较强，不具备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的定义，因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可转让存单的目的亦主要系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购买可转让存单无持有到期的意向，不以持有至到期或者既以持有至到期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不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的定义，因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银行理财产品的产品净值确认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根据可转让存单的本金、利率及持有天数确认相应的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分类和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细化说明公司各项关联采购、租赁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量化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采购

（1）德创机械

1)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德创机械系公司报告期内曾参股的公司，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业务，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摆臂轴、传动轴、横梁后撑等零部件，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408.40 万元和 446.54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1.64%。

德创机械系由公司曾经的员工李德荣和刘晓平带领不愿意从高邮市厂区搬迁至扬州市区工厂的原高邮分公司员工于 2017 年末创建，鉴于李德荣和刘晓平拥有多年生产经验和丰富的技术积累，熟悉公司原材料的品控要求，并基于历史情感和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效率的考虑，德创机械自成立之初公司即开始向其采购原材料。截至报告期期末，双方已持续交易近 6 年，形成长期、稳定、友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向德创机械采购零部件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德创器材采购百余种型号的摆臂轴、提刀臂轴、连杆

导板座等零部件，不同型号零部件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差异较大且不存在其他供应商，无法直接对比公司向德创机械和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因而间接对比公司向德创机械采购的前五名零部件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似零部件的平均单价。相似零部件的选取标准为规格（重量）接近、原料接近、加工工艺相似、类型相同（如均为凸轮组合件）。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存货编码/存货名称/规格 型号/存货类别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平均 单价 (元/ 件)	采购单价差异率 (非关联方-德创 机械)/德创机械
1	德创机械	0101120130011/ 摆 臂 轴 /NPW403-0151/凸轮组合件	463,167.75	59.79	-11.93%
	泰州沪诚 机械有限 公司	0101120130013/ 提 综 臂 轴/NPW403-0403/凸轮组合件	822,463.17	52.66	
2	德创机械	0101120040009/ 摆 臂 轴 /NPW408-0151/凸轮组合件	326,284.80	61.67	8.77%
	高邮市万 丰精密机 械制造有 限公司	0101120050017/ 凸 轮 轴 /NPW401-0142/凸轮组合件	651,687.70	67.08	
3	德创机械	0101130020102/ 提 刀 臂 轴/NP5400-04016/多臂组合件	304,486.83	103.39	-23.01%
	泰州沪诚 机械有限 公司	0101130010089/ 摇 臂 轴 /GD50-D03-01/多臂组合件	406,258.43	79.60	
4	德创机械	0101120010059/ 摆 臂 轴 /NPW400A-0151/凸轮组合件	275,193.37	58.33	-6.58%
	泰州沪诚 机械有限 公司	0101120010082/ 提 综 臂 轴/NPW400-0403A/凸轮组合件	1,050,650.5	54.49	
5	德创机械	0101120020095/ 摆 臂 轴 /NPW402-0151/凸轮组合件	259,895.23	44.93	3.34%
	泰州沪诚 机械有限 公司	0101120050003/ 提 综 臂 轴/NPW401-0403/凸轮组合件	871,835.90	46.43	

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存货编码/存货名称/规格 型号/原材料编码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平均 单价 (元 /件)	采购单价差异率 (非关联方-德创 机械)/德创机械
1	德创机械	2020215/ 摆 臂 轴 /NPW400A-0151/ 凸 轮 组 合件	601,255.55	62.91	-7.33%
	泰州沪诚 机械有限 公司	0101120010082/提综臂轴 /NPW400-0403A/ 凸 轮 组 合件	736,409.00	58.30	
2	德创机械	2040775/ 张紧轮摆臂轴 /NPW400C-0166/ 凸 轮 组 合件	252,109.27	30.48	-8.89%
	高邮市万 丰精密机 械制造有 限公司	0101120040010/ 钢 套 一 /NPW408-0151-1/ 凸 轮 组 合件	74,641.19	27.77	
3	德创机械	0101120010059/ 摆 臂 轴 /NPW400A-0151/ 凸 轮 组 合件	226,654.71	61.13	-4.63%
	泰州沪诚 机械有限 公司	0101120010082/提综臂轴 /NPW400-0403A/ 凸 轮 组 合件	736,409.00	58.30	
4	德创机械	0101120040009/ 摆 臂 轴 /NPW408-0151/凸 轮 组 合 件	181,066.37	66.62	4.38%
	高邮市万 丰精密机 械制造有 限公司	0101120050017/ 凸 轮 轴 /NPW401-0142/凸 轮 组 合 件	35,420.74	68.91	
5	德创机械	2022534/ 连 杆 导 板 座 /NPW400C-0323/ 凸 轮 组 合件	175,782.95	17.73	-22.96%
	江苏华菲 凌云科技 有限公司	0101120030005/综框导座 轴 /NPW408D-0306/ 凸 轮 组合件	68,585.10	13.66	

上表中，个别零部件因规格型号、工艺难度、具体用途等差异导致可比性相对较低、采购单价相差相对较大。上表中采购单价差异率 10%以上的可比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度，公司向德创机械采购的摆臂轴（0101120130011）的平均单价为 59.79 元/件，向泰州沪诚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提综臂轴（0101120130013）的平均单价为 52.66 元/件，差异率达-11.93%，主要系：（1）两者材质虽均为 Gcr15 钢材，但重量有所差别，摆臂轴（0101120130011）重量为 5.01kg/件，提综臂轴（0101120130013）重量为 4.7kg/件；（2）加工复杂程度存在差异，提综臂轴（0101120130013）主要加工步骤包括断料、车削、高频淬火、磨削加工等，而摆臂轴（0101120130011）主要加工步骤为断料、钻 2 顶头中心孔、粗车、高频淬火、磨削加工等，后者工艺复杂程度更高。

2023 年度，公司向德创机械采购的提刀臂轴（0101130020102）的平均单价为 103.39 元/件，向泰州沪诚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摇臂轴（0101130010089）平均单价为 79.60 元/件，差异率达-23.01%，主要系两类零部件加工复杂程度差异较大，提刀臂轴（0101130020102）所需加工孔系较多，而可比零部件摇臂轴（0101130010089）仅涉及两个螺纹孔。

2022 年度，公司向德创机械采购的连杆导板座（2022534）采购平均单价为 17.73 元/件，向江苏华菲凌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综框导座轴（0101120030005）平均单价为 13.66 元/件，差异率达-22.96%，主要系两类零部件加工复杂程度存在差异，综框导座轴（0101120030005）主要加工步骤包括下料、坪头倒角、打眼攻丝、磨削、电镀等，而连杆导板座（2022534）主要加工步骤为断料、钻 2 顶孔、钻 2 面孔、倒角去毛刺、攻 2 顶面牙、攻 2 面牙、吹屑、电镀等，加工复杂程度更高。

报告期公司向德创机械采购的主要零部件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相似零部件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在具体的采购业务活动中，公司向供应商询价后，供应商采取成本加成方式向公司报价，公司结合基础原料市场价格、加工费率、利润率等情况核算零部件价格，再通过比价、竞价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有效保证采购公允性。

此外，根据德创机械提供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其 2022 年和 2023 年毛利率分别为 20.36%、19.21%，毛利率水平均处于合理区间。公司向德创机械的采购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德创机械已保留合理的利润空间。

综上，公司向德创机械采购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租用公司位于扬州总部的部分闲置厂房和宿舍用于其生产、办公和员工住宿。2022 年 11 月，因订单交付紧张，考虑到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位于同一厂区，且具备相关零部件加工能力，故公司临时向其采购液压夹头、攻丝夹头、C 接口镗刀柄等刀具零部件，采购金额为 8.47 万元。该笔交易系偶发性采购，预计不具有持续性。

综上，公司向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偶发性采购零部件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2 年 11 月，公司临时向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液压夹头、攻丝夹头、C 接口镗刀柄等 8 种刀具零部件，各种零部件采购金额均较小。上述刀具零部件采购频率极低，仅 C 接口镗刀柄存在非关联方采购情况，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	存货编码/存货名称/规格 型号	采购平均单价 (元/件)	采购单价差异率(非关联方-优力特)/优力特
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	0402030010130/C 接口镗刀柄/BT50	843.20	2.47%
扬州鸿维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402030010164/镗刀刀柄/BT50E40C	864.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零部件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相似零部件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向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关联租赁

（1）德创机械

为提高闲置厂房使用效率，2018年12月，公司与德创机械签订租赁合同，向其出租位于高邮市汤庄镇高家村的闲置生产厂房、办公楼、车棚用于其生产、办公，租赁期自2018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上述房屋系公司成立之初的厂房及办公用房。在公司2004年搬迁至现住所地后，该房屋便作为高邮分公司生产经营用房。自高邮分公司2017年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后，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将该房屋长期出租给德创机械使用。综上，该项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该等房产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且账面价值仅有3.4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德创机械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4.76万元和4.37万元，租赁价格系考虑租赁期限、房屋折旧情况及权属瑕疵等情况后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2）牛牌器材

牛牌器材系公司控股股东刘群信的兄弟刘仁信于2020年创办的企业。为提高闲置厂房使用效率，2020年7月，公司与牛牌器材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向其出租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东村的部分厂房用于其生产、办公，租赁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因牛牌器材调整生产经营计划，经协商，租赁协议于2022年6月30日终止，自此之后牛牌器材已不再向公司租赁该等房产。综上，该项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022年，公司与牛牌器材的关联租赁发生金额为12.34万元，上述租赁价格系租赁双方协商确定。经对比公司同一厂区非关联方租赁情况，公司与牛牌器材租赁定价具备公允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地址	承租人	租赁价格（元/平方米/年）	差异率
2022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东村	牛牌器材	272.28	13.33%
2023		苏州蓝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40.00	

综上，公司向牛牌器材的租赁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与第三方租赁定价无显

著差异，租赁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

为提高闲置厂房使用效率，2020 年 11 月，公司首次与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向其出租位于扬州市邗江区荷叶西路 9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和宿舍用于其生产、办公和员工住宿，租赁期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租赁合同一年一签，已多次续期。综上，该项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20.89 万元和 20.89 万元。公司向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的租赁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经对比公司同一厂区非关联方租赁情况，公司与优力特租赁定价具备公允性，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地址	承租人	租赁价格 (元/平方米/年)	差异率
2022	扬州市荷叶西路 9 号	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	158.51	-0.66%
2022		扬州昊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9.57	
2023		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	158.51	-0.66%
2023		扬州昊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9.57	

综上，公司向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的租赁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与第三方租赁定价无显著差异，租赁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关联采购、租赁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四）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符合自身收款政策、合同约定、订单获取等业务情况和特点，与自身议价能力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喷水织机、喷气织机配套用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提花开口装置及配件设计、研发和生产、销售业务。公司深耕织机开口装置细分领域 20 余年，经过多年的经营和沉淀，已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和较高的品牌认同度，与主要客户已形成长期、稳定、友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统计数据，公司凸轮开口装置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第一位，已具备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

公司客户以纺织企业和主机企业为主，在营销过程中，对于小额订单，公司一般款到发货；对于金额较大的订单，公司未制定统一的信用政策，一般在综合考虑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客户资信实力、采购规模、付款条件、交易惯例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经与各个客户商务洽谈，一单一议，约定具体的信用政策并保持稳定。通常情况下，发货前预收 10%-30% 的货款，剩余货款在 3 个月内结清。报告期内，公司采取预收货款、分阶段收款政策，与销售合同约定相符。部分客户存在提前付款或滞后付款的情况，主要受其资金预算和付款流程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主要系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向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发货但尚未完成签收/验收的客户预收的货款。2022 年末、2023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和在手订单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余额	3,526.77	2,634.37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17,156.65	6,589.81
合同负债余额/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20.56%	39.98%

2022 年末市场景气度相对于 2023 年较弱，加之当年人员流动在一定程度上受阻，导致公司在手订单较少，合同负债余额占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偏高。随着内需带动作用渐强，2023 年我国纺织行业产销衔接、经济循环状况持续好转，行业产能利用率和生产形势稳中有升，行业综合景气持续位于扩张区间，

2023 年末下游客户基于次年国家稳增长扩内需和纺织产业集群建设政策的良好预期，使得公司在手订单较多，但部分客户因资金预算和付款流程等因素于 2024 年 1-2 月春节前才支付订金或发货款，导致 2023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占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变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合同负债余额较大符合自身收款政策、合同约定、订单获取、自身议价能力等业务情况和特点。

2、公司预收政策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与公司类似，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中亦采用预收部分货款的销售政策，公司预收政策符合行业特征。例如：1）泰坦股份：销售收款方式分为分期付款、买方信贷模式和融资租赁模式。在分期付款模式下，首付款比例一般为 30%-50%，在买方信贷模式下，一般要求客户提货前支付 30%的首付款；2）慈星股份：销售收款方式分为分期收款模式、买方信贷模式和融资租赁模式。在分期收款模式下，首付款比例主要为 30%以内。；3）佰源装备：通常采用预收定金、发货款、剩余款项在信用期内付清的形式。各阶段付款比例由双方协商制定，一单一议。4）越剑智能：采取款到发货和赊销相结合的信用政策，其中，款到发货政策一般针对经营规模较小、信用状况一般的客户；赊销政策主要针对经营规模较大且信用状况良好及以上的客户，赊销比例不超过 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余额	营业收入金额	合同负债余额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合同负债余额	营业收入金额	合同负债余额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越剑智能	10,023.72	71,040.74	14.11%	9,840.30	126,445.93	7.78%
泰坦股份	11,493.45	140,048.80	8.21%	12,006.44	160,056.21	7.50%
慈星股份	19,858.81	203,202.89	9.77%	13,719.57	190,084.85	7.22%
佰源装备	627.45	27,735.75	2.26%	705.19	23,245.60	3.03%
平均值	-	-	8.59%	-	-	6.38%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余额	营业收入金额	合同负债余额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合同负债余额	营业收入金额	合同负债余额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公司	3,526.77	39,226.42	8.99%	2,634.37	33,180.37	7.9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8.99%，相对较为稳定，并接近泰坦股份、慈星股份及同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比例较高，结转情况正常

报告期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3,526.77 万元，2024 年 1-6 月，合同负债期后已结转 2,791.09 万元，结转比例达到 79.14%，结转情况正常，公司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及时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并导致合同负债异常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第（1）小问”期间费用，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比分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间费用率是否一致，存在较大差异的，进一步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查找分析差异原因；

（2）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对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文件，了解研发项目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成果，分析研发投入对公司的影响；

（4）获取报告期各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对比分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的差异原因；

2、针对“第（2）小问”交易性金融资产，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公司投资理财台账，复核与财务记录的一致性；

（2）获取并检查公司所购买的相关理财产品在产品说明书及大额存单协议书、购买及赎回的业务凭证及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了解相关理财产品和大额存单的风险等级，判断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3）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发送询证函，询证报告期各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和大额存单的存在性和价值；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持有意图，复核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否准确、恰当，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3、针对“第（3）小问”关联交易，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德创机械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历史沿革情况；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和关联租赁情况；

（2）获取德创机械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合同、租赁合同，了解具体采购（租赁）内容、采购（租赁）价格，与非关联方的采购（租赁）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公司各项关联交易是否具备公允性；

4、针对“第（4）小问”合同负债，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业务特点、议价能力和信用政策，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是否合理；

（2）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合理；

（3）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的结转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不存在明显异常差异。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营业收入具备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稳定，薪资水平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并形成相应研发成果，助力营业收入增长；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差异金额较小，主要为研发费用会计核算范围与税收政策认定可加计扣除范围的差异导致，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亦出具了合规证明，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和可转让存单，投资风险较低，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分类和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各项关联采购、租赁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符合自身收款政策、合同约定、订单获取等业务情况和特点，与自身议价能力相匹配，与行业特征相符，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比例较高，结转情况正常，公司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及时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并导致合同负债异常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牛牌纺织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8. 其他补充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一）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主办券商已相应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重要事项/（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1、主要经营情况

（1）订单获取情况及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受国家稳增长扩内需和纺织产业集群建设政策等利好影响，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向好，公司共新增销售订单 21,191.91 万元（不含税），加之上年末尚未完成的在手订单充裕，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27,109.19 万元。整体而言，公司业务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生产经营形势良好、状况稳健。

（2）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为 19,881.82 万元。公司采购规模随销售规模扩大而相应增长，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物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优力特	房屋租赁	出租房屋	10.22
优力特	其他关联交易	代收代付水电费	4.96
德创机械	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254.67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及其金额在预计范围之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

（4）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各项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异常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负债系经营性负债，不存在新增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情况。

（8）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除继续基于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的目的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持有大额存单外，不存在新增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重要财务信息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27,109.19
净利润	4,114.65
研发投入	765.96
所有者权益	38,73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96.16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4 年 1-6 月，受国家稳增长扩内需和纺织产业集群建设政策等利好影响，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向好，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7,109.19 万元、净利润 4,114.65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696.16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同时尚未到年底集中催款期。2024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较好，产研供销有效联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经营业绩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3
小计	380.21
减：所得税影响数	57.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3.12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如上表所示，2024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和诉讼胜诉获赔款以及质量赔偿款等，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和挂牌条件。”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控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群信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艾玮

艾 玮

项目组成员签名：

刘东

刘 东

唐露

唐 露

王嘉辉

王嘉辉

孔辉焕

孔辉焕

